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碩士班

碩士論文

嘉義縣地方派系的空間特性（2002-2009）



研究生：吳彥明

指導教授：陳國川 博士

民國 105 年 1 月

摘要

地方派系一直以來在臺灣政治發展中扮演著相當重要的角色。長期以來，媒體報導常將地方派系塑造成以金錢與暴力介入選舉的形象，而許多研究也發現，地方派系擁有強大的動員能力，因此對於地方選舉具關鍵性的影響。誠然臺灣在歷經都市化、經濟發展與教育水平提升的情況下，選民的政黨取向、候選人取向、政見取向將逐漸成為選票的重要因素，但是在派系意識強烈的地區，地方派系對於選舉仍有很大的影響力。

以嘉義縣來看，地方派系長期以來就是主宰地方政治的一股勢力。自第五屆議會會長選舉（1961）和第六屆縣長（1968）選舉之後，黃、林兩派各擁其主對立，並在全縣 18 鄉鎮展開全面性的派系競爭。派系的鬥爭主要目的在於獲得地方執政權以及政治資源，所以縣長與縣議員選舉對於派系來說至關重要。縣長選舉從黃派李雅景開始（1993-2001）至林派陳明文投身民進黨並連任兩屆縣長（2001-2009），在這段期間派系勢力產生急劇的變化，林派與民進黨結盟的運作模式成功扭轉長期以來黃派執地方牛耳之勢，派系之間的對立似也轉為政黨的競爭。

但是實際上，因政治利益與民進黨結合的林派與企圖浴火重生的黃派，其背後所展現出的動員能力與社會基礎，是否已轉變為政黨意識？而縣長與縣議員選舉所表現出的空間分布其差異與特色為何？地方派系勢力影響的原因何在？更重要的是，地方派系的空間型態是否反映臺灣選民社會網絡的結構？

本文試圖透過嘉義縣地方派系的優佔區，以縣議員選舉為區域尺度，三屆的時間尺度，分析嘉義縣地方派系的空間特性。社會網絡是決定地方派系勢力的重要因素，其中，農、漁會的角色尤其重要。地方派系動員選票時，候選人本身的鄰友效應圈現象則體現地理學中的人地互動與人人互動。

關鍵字：地方派系、鄰友效應圈、買票

Abstract

Local factions has been playing a very important role in the political development in Taiwan. Over the years, media reports often portray the local factions with money and violence involved in electoral image, but many studies have found that local factions have a strong mobilization capacity, so the local elections a key influence. It is true that in the case of Taiwan, through urbanization,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education to enhance the level of political orientation of voters, candidates orientation, political orientation will become an important factor in the ballot, but in a strong sense of regional factions, factions for local elections is still great influence.

In Chiayi County, the local factions have long been a force to dominate local politics. Since the fifth president after parliamentary elections (1961) and sixth county (1968) elections, Huang-faction and Lin-faction each hold their main opposition factions, and two factions launched a comprehensive 18 townships in the county competition. The main purpose of factional struggle is to obtain local executive power and political resources, so the county and county council elections is crucial for the faction. Returning from Magistrate Ya-Jing Lee of Huang-faction began (1993-2001) to Lin-faction to join the DPP and Ming-Wen Chen won two consecutive terms Magistrate (2001-2009), during this period factions forces lead to a drastic change. The mode of operation of the alliance successfully reversed long-standing executive acknowledged leaders of the potential of Huang-faction, rival factions seems to have turned the competition of parties.

But in fact, due to a combination of political interests between Lin-faction and DPP, and attempt to rise of the ashes of Huang-faction, the show behind the mobilization and social basis, whether consciousness has been transformed into political parties? What are the spatial distribution and characteristics of the county council elections demonstrating? Why the local factions forces affecting election? More importantly, do the local factions spatial patterns reflect the structure of

Taiwan's electorate of social networks?

This article attempts through the occupied zone excellent local factions of Chiayi County, the county council elections as a regional scale, the three time scales, analyze the spatial characteristics of Chiayi County local factions. Social networking is an important factor in determining local factions forces, including agriculture, fisheries role will be particularly important. When the local factions to mobilize votes, the candidate's phenomenon of neighbors-and-friends effect is reflected in the people interact locality and interact with everyone of human geography.



Keywords: local factions, The Friends-and-Neighbours Effect, vote buying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問題緣起	1
第二節	研究目的	3
第三節	文獻探討	3
第四節	研究概念與研究方法	9
第五節	研究區概況	14

第二章 嘉義縣地方派系的演變與重組

第一節	地方派系的形成	19
第二節	黃派與林派的起源	23
第三節	嘉義縣地方派系的現況	27
第四節	小結	30

第三章 嘉義縣地方派系的空間變化

第一節	地方派系的勢力消長	32
第二節	鄰友效應圈現象的影響	40
第三節	小結	45

第四章 嘉義縣地方派系的社會網絡

第一節	社團系統	47
第二節	個案探討：以東石鄉為例	60
第三節	小結	65

第五章 結論

第一節	研究發現	68
第二節	研究限制與建議	71

圖次

圖 1	第十五屆嘉義縣縣議員選舉派系優佔區域……………	2
圖 2	研究概念圖……………	12
圖 3	嘉義縣鄉鎮市暨縣議員選區位置圖……………	18
圖 4	第十五屆嘉義縣縣議員選舉派系優佔區域……………	33
圖 5	第十六屆嘉義縣縣議員選舉派系優佔區域……………	35
圖 6	第十七屆嘉義縣縣議員選舉派系優佔區域……………	37
圖 7	嘉義縣各鄉鎮農會總幹事派系勢力圖……………	39
圖 8	日治時期州廳農會組織架構圖……………	48



表次

表 1	嘉義縣立委與縣議員選舉之選區劃分·····	7
表 2	嘉義縣三級產業人口比例變遷·····	16
表 3	嘉義縣縣議員選區之比較·····	17
表 4	黃派主要領導人物·····	28
表 5	林派主要領導人物·····	29
表 6	第 15 屆嘉義縣縣議員選舉派系優佔區域比較·····	33
表 7	第 16 屆嘉義縣縣議員選舉派系優佔區域比較·····	34
表 8	第 17 屆嘉義縣縣議員選舉派系優佔區域比較·····	36
表 9	選舉期間的買票策略·····	43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問題緣起

臺灣自民國 35 年（1946）年實施地方自治選舉以來，至今已有超過 60 年的時間，其間歷經了許多的政治變動，如民國 76 年（1987）開放黨禁以及民國 89 年（2000）總統大選首次政黨輪替等，這一方面顯示出臺灣民主進展的歷程，也代表臺灣已累積相當豐富的選舉經驗。選舉對於民主國家而言，是一個政府正當性與合法性的來源。時至今日，每逢大小選舉，伴隨著新聞媒體，總是掀起一股選舉熱潮，無怪乎有學者認為在臺灣幾乎沒有人不受選舉的影響。（關中，1992：105）

地方派系一直以來在臺灣政治發展中扮演著相當重要的角色。長期以來，媒體報導常將地方派系塑造成以金錢與暴力介入選舉的形象，而許多研究也發現，地方派系擁有強大的動員能力，因此對於地方選舉具關鍵性的影響。歷屆選舉中，包括臺北市與高雄市在內，曾經受到派系影響的縣市高達 17 個，（趙永茂，1989：58）此外，全台有 14 個縣市存有派系對立的現象，其中 7 個縣市更是具有全縣性的地方派系。（陳華昇，1993：20）誠然臺灣在歷經都市化、經濟發展與教育水平提升的情況下，選民的政黨取向、候選人取向、政見取向將逐漸成為選票的重要因素，但是在派系意識強烈的地區，地方派系對於選舉仍有很大的影響力。（趙永茂，1989：58）

以嘉義縣來看，地方派系長期以來就是主宰地方政治的一股勢力。自第五屆議會會長選舉（1961）和第六屆縣長（1968）選舉之後，黃、林兩派各擁其主對立，並在全縣 18 鄉鎮展開全面性的派系競爭。（張致源，1996：5）派系的鬥爭主要目的在於獲得地方執政權以及政治資源，所以縣長與縣議員選舉對於派系來說至關重要。縣長選舉從黃派李雅景開始（1993-2001）至林派陳明文投身民進黨並連任兩屆縣長（2001-2009），在這段期間派系勢力產生急劇的變化，林派與民進黨結盟的運作模式成功扭轉長期以來黃派執地方牛耳之勢，派系之間的對立似也轉為政黨的競爭。從圖 1 可以看出嘉義縣第十五屆縣議員選舉當中，兩大地方派系的相對優

佔區域。若以地域來分，海線的太保、鹿草，以及山線的梅山、阿里山為黃派在地方選舉相對優勢的地區，而位在嘉義市以北的新港、溪口，和民雄則為林派的大本營。

但是實際上，因政治利益與民進黨結合的林派與企圖浴火重生的黃派，其背後所展現出的動員能力與社會基礎，是否已轉變為政黨意識？而縣長與縣議員選舉所表現出的空間分布其差異與特色為何？地方派系勢力影響的原因何在？更重要的是，地方派系的空間型態是否反映臺灣選民社會網絡的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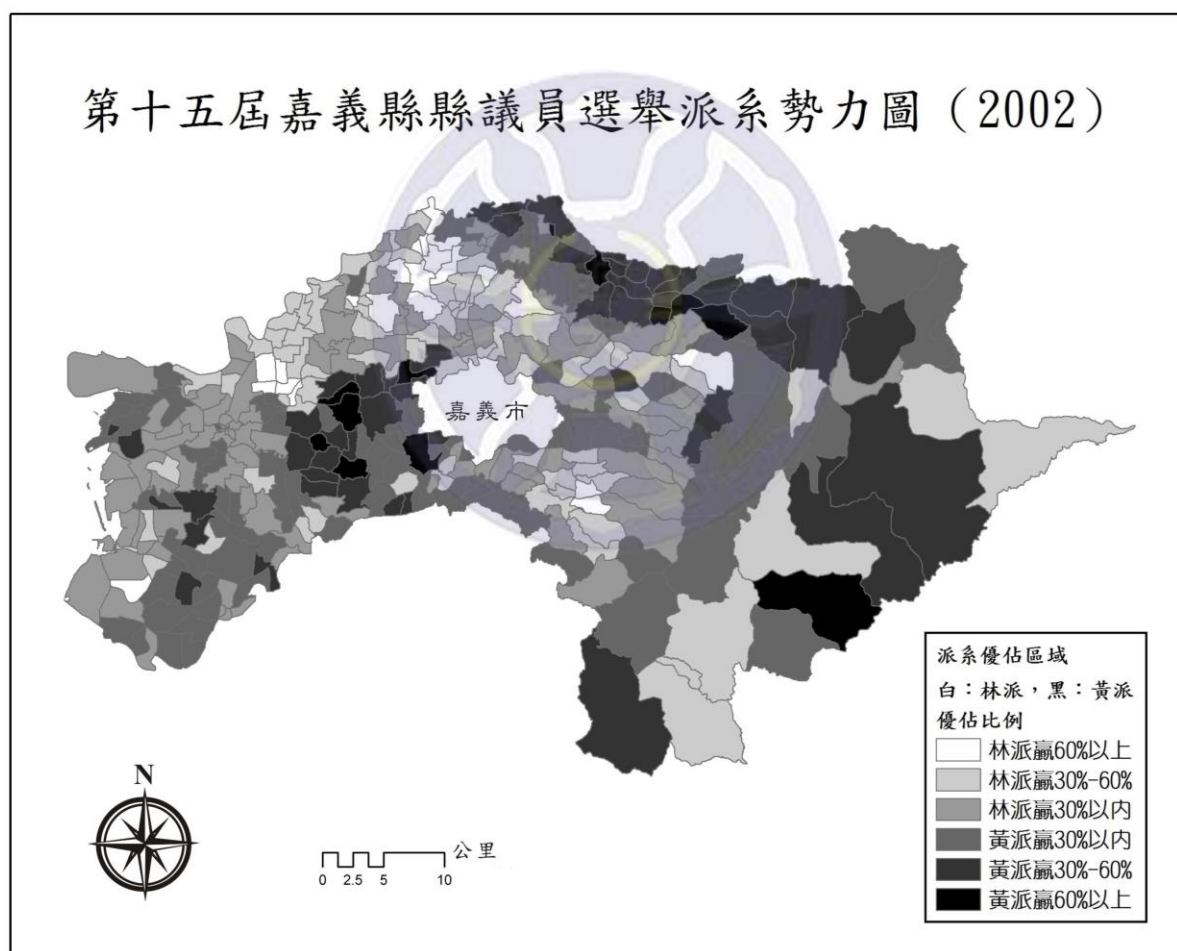


圖 1 第十五屆嘉義縣縣議員選舉派系優佔區域

數據資料來源：中央選舉委員會 <http://www.cec.gov.tw>（瀏覽日期：103/4/7）

第二節 研究目的

透過問題緣起，本文亟欲探討的方向即是：透過地方派系優佔的空間分布圖，企圖分析嘉義縣地方派系的空間特性並探究其意涵。

根據研究主題與研究動機，本文的研究目的有四：

- 一、探究嘉義縣地方派系的起源與變遷
- 二、比較嘉義縣地方派系空間分布的型態
- 三、探討嘉義縣地方派系空間分布的差異與特色
- 四、探討嘉義縣地方派系其背後所反映的選民社會網絡。

第三節 文獻探討

目前學術界已有許多地方派系的研究，針對不同的研究面向做主題式的研究。以下將分為三大部分作文獻的探討：第一，有關臺灣整體地方派系的研究，可粗分為政治、經濟、社會三個面向；第二，回顧嘉義縣地方派系的相關研究；第三，本文企圖透過選舉地理學的概念來解釋地方派系的空間特性。

壹、有關臺灣地方派系的研究

一、政治面向：透過制度性的設計與地方選舉的開放，從政治面向探討的大多都是在威權體制之下地方派系與國民黨之間的關係。隨著民主化的歷程以及黨外反動勢力的出現，使得國民黨與地方派系之間的關係發生變化，或是因此而使地方派系產生勢力變遷的現象。這類的研究其觀察範圍有以歷史角度分析，如陳明通的《派系政治與臺灣政治變遷》¹；也有利用兩個縣市的地方派系作為比較，並得出派系發展與變遷的共通模式，如吳芳銘的〈地方派系的結盟與分化變遷之研究－以嘉義縣和高雄縣為例〉²；還有透過個別縣市的觀察來進行分析，如沈國屏

¹ 陳明通，《派系政治與臺灣政治變遷》，臺北市：新自然主義，2001。

² 吳芳銘，〈地方派系的分化與結盟變遷之研究－以嘉義縣和高雄縣為例〉，國立中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6。

的〈派系、反對勢力與地方政權的轉型：高雄縣的個案分析〉³。

二、經濟面向：在經濟面向的部份，其研究的時空背景均是在當時國民黨與地方派系互動關係所形成的體系，並透過國民黨特殊制度的設計而獲得地方經濟特權的過程來研究地方派系。如趙永茂主要研究地方派系與地方建設的關係⁴，而陳明通的研究重點則在分析國民黨威權統治之下，地方派系其寡佔經濟的種類與影響⁵，此外王振寰則從政治社會學的觀點研究因社會發展所形成的財團，如何透過管道參與地方派系政治，並使其發生質變。⁶

三、社會面向：以社會面向作為主題的研究大多以一個鄉鎮為觀察目標，透過社區權力結構的研究方法，尋找出地區性的權力領袖，並研究他們之間的互動，將其導入地方派系的互動模式之中。⁷最後推論出地方派系因為許多特殊關係（如地緣關係），形成相當特別的地方派系權力結構與動員網絡。

基於前述，可發現臺灣地方派系的相關研究，無論從政治、經濟與社會等層面來探討地方派系，關於地方派系的形成的原因與影響，均是透過其與國民黨的互動關係來解釋，然而對於地方派系發展的社會基礎及歷史因素大多未詳加說明。

貳、有關嘉義縣地方派系的研究

有關嘉義縣地方派系的研究，有的是探討地方派系的結構，也有的是以實際選舉案例，說明地方派系對於選舉結果的影響與其勢力的消長，進而歸結出嘉義縣地方派系的各項特質。

一、在涂一卿的研究中⁸，探討嘉義縣地方派系的社會基礎是基於人情關係的擴散，進而

³ 沈國屏，〈派系、反對勢力與地方政權的轉型：高雄縣的個案分析〉，東海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3。

⁴ 趙永茂，《台灣地方派系與地方建設之關係》，高雄：德馨室出版社，1978。

⁵ 陳明通，《派系政治與臺灣政治變遷》，臺北市：新自然主義，2001。

⁶ 王振寰，《誰統治台灣：轉型中的國家機器與權力結構》，臺北市：巨流，1996。

⁷ 文崇一，《臺灣的社區權力結構》，臺北市：東大，1989。

⁸ 涂一卿，〈臺灣地方派系之社會基礎－以嘉義縣地方派系為例〉，東海大學社會學系博士論文，1994。

形成派系的網絡，但這種派系網絡如果加上利益的因素，則會造成很大的變遷，例如為了選舉時可能獲得的巨大利益，派系樁腳往往會放棄原有的人情關係，使得派系網絡動員的主要動力從親情、人情，和血緣的關係逐漸轉變為以利益取向的模式。

二、劉旭清將研究重點放在縣政府的補助款對於地方派系屬性不同的鄉鎮市長或縣議員是否有差別待遇。可運用的行政資源如何對地方派系造成影響？地方派系又是如何反應這樣的公共資源分配？劉認為縣府的確補助同派系的鄉鎮市長較多經費，再選舉年補助的經費亦相對增加，其主要的用意在於使得同派系的鄉鎮市長能順利連任⁹。

三、張致源主要探討近十多年來，嘉義縣地方派系的結構性變遷其原因與動力。其推出嘉義縣地方派系變遷的原因有三：一為民進黨為主的黨外勢力解放；其次為黑道勢力進入政治體系的結果；三為財團勢力的興起，與地方派系對財團資金的依賴性與日俱增的結果¹⁰。

四、吳芳銘藉由分析地方派系變動劇烈的嘉義縣與高雄縣，來解釋地方派系作為地方網絡與國家行動的參考團體，與政黨的結盟模式所展現的自主性因地方政策、選舉制度設計、經濟發展等因素相對變大。透過對農會與水利會的控制，使得地方派系得以深入接觸農民，成為農民與國家機器的中介者。最後並提出，造成地方派系分化、結盟和重組的原因在於地方派系在本質上具有不穩定性，而選舉因素、政黨提名模式和經濟利益為促成地方派系結盟或分裂的重要因素。

五、黃江正以外在環境變遷與國民黨內部變化來檢視嘉義縣地方派系變遷的原因，探討臺灣因民主化、經濟快速發展以及社會多元化與都市化等外在因素，加上國民黨內部結構權力的改變與反動勢力崛起等內在因素，導致傳統地方派系轉變成以政經利益為主要的聯繫網絡，並且具有相當高的自主性，這樣新形式的地方派系在面對政黨時，不再只有過往單純的競爭合作

⁹ 劉旭清，〈地方派系、選舉與補助款之研究－以嘉義縣為個案分析〉，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碩士論文，1994。

¹⁰ 張致源，〈嘉義縣地方派系結構變遷過程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政治學系碩士論文，1996。

模式，而是以派系最大利益做為考量目標¹¹。

歸納有關嘉義縣地方派系的前人研究，大多是探討地方派系勢力消長，說明社會環境的改變，加劇派系之間的競爭，以及競爭形式的多元化。此外，關於地方派系的社會基礎研究，提出派系動員的影響力，原以人際關係為基礎，轉為利益取向。

總言之，有關地方派系的研究，主要是以政治學與社會學的角度出發，檢視地方派系的形成與轉變，然而地方派系之所以存在及其社群網絡的形成，並非純然為選舉機制下的產物，而是日治時期形成的地方領導階層與其人際網絡之延續。地方領導階層與其人際網絡的形成，深刻地反映當時的人地互動與人人關係。因此，本文企圖透過選舉地理學的觀點，探討地方派系的形成與其社會基礎的形構，進而反映派系優佔區背後的地理意涵。以下針對選舉地理學的相關文獻做回顧。

參、選舉地理學

透過上述地方派系的研究歸結，發現政治學與社會學的研究對於解釋地方派系及其網絡的形成仍欠周延，因此，本文將採選舉地理學的觀點來探討地方派系的形成及其空間特性。

Taylor 以及 Johnston 從地理學的角度切入選舉，突顯出地理因素對於投票行為的影響¹²：

有關於選舉的研究一直以來便是各學科領域之間的競逐場域，大部分的研究來自政治學者與社會學家。雖然選舉地理學最早可以追溯至 20 世紀初，但研究的數量很少，且研究議題也有其侷限性，但直到近四十年來，地理學家對於選舉的議題已投注相當大的關心，當時的一位學者稱：「地理學在選舉研究中之所以佔有一席之地，乃是因為地理學提供一套全新的面向在選舉的研究上。」（Busteed，1975：3）

¹¹ 黃江正，〈嘉義縣地方派系變遷之研究－以第十屆總統、副總統選舉為例〉，國立中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1。

¹² P.J. Taylor and P.J. Johnston, *Geography of Elections*, Penguin Books Ltd, 1979。

其中，蝾螈效應（Gerrymander）即為地理學應用於選舉政治的代表。1812 年美國馬薩諸塞州州長 Elbridge Thomas Gerry 為確保民主共和黨（Democratic-Republican Party）在州議會選舉贏得更多議席，特別成立一項法案，將該州的州議會選區進行重劃，讓敵對的聯邦人黨（Federalist）票源集中在少數選區，如此刻意的操作，目的即在於保障民主共和黨候選人能夠順利當選。¹³選區劃分與選區的當選人數，以及選民人數與選區大小的比例有很大關係，如果當選席次與所需票數不成比例，便容易形成票票不等值的問題。其次，選區劃分須考量到地理區、生活圈和行政區劃的合理性。（游清鑫，1994）以嘉義縣的地方選舉來說，立委為分為兩個選區，第一選區為西半部沿海的 8 個鄉鎮，包含六腳鄉、東石鄉、朴子市、太保市、布袋鎮、義竹鄉、鹿草鄉、水上鄉，第二選區則是東半部沿山的 10 個鄉鎮，包括溪口鄉、大林鎮、梅山鄉、新港鄉、民雄鄉、竹崎鄉、中埔鄉、番路鄉、阿里山鄉、大埔鄉；縣議員選舉共有 6 個選區，表 1 為嘉義縣立委與縣議員選舉選區劃分的相關統計資料。

表 1 嘉義縣立委與縣議員選舉之選區劃分

類別	位置	選區	鄉鎮市	人口	比例(%)
立委	沿海	第一選區	六腳鄉、東石鄉、朴子市、太保市、布袋鎮、義竹鄉、鹿草鄉、水上鄉	246,247	46.92
	沿山	第二選區	溪口鄉、大林鎮、梅山鄉、新港鄉、民雄鄉、竹崎鄉、中埔鄉、番路鄉、阿里山鄉、大埔鄉	278,536	53.08
縣議員	沿海	第一選區	太保市、水上鄉、鹿草鄉	104,148	19.85
	沿山	第二選區	新港鄉、民雄鄉	105,089	20.02
	沿山	第三選區	溪口鄉、大林鎮、梅山鄉	67,856	12.93
	沿海	第四選區	六腳鄉、東石鄉、朴子市	94,098	17.93
	沿海	第五選區	布袋鎮、義竹鄉	48,001	9.15
	沿山	第六選區	竹崎鄉、中埔鄉、番路鄉、阿里山鄉、大埔鄉	105,591	20.12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月報（民國 103 年 12 月）

¹³ Martis, Kenneth C. (2008). The Original Gerrymander. *Political Geography* 27 (4): 833-839

由表 1 可以看出，嘉義縣地方選舉的選區劃分以鄉鎮為單位，地理的鄰近性與人口數為主要考量。立委選舉的兩個選區人口數差異不大，但縣議員選舉的選區在鄰近性的取舍下，人口數則有明顯落差，以第二選區（新港鄉、民雄鄉）與第五選區（布袋鎮、義竹鄉）為例，同樣是兩個且鄰近的鄉鎮，但人口數卻有 57,008 的差距。如此的選區劃分，在選舉時是否會形成所謂的蠅蠅效應？也是本文在後續篇章會關注的部分。

選舉地理學並沒有限定於關注某些特定議題。雖然研究中的許多議題並非地理學的專業領域，但以議題的本質而言，其很明顯地是屬於地理學應關注的範圍。

聚焦在現象的空間分布及其產生的過程為當代人文地理學通常被認定的特色，在這樣的研究之下，「地理學的」被當作是「空間的」與「地方的」的同義詞。總的來說，人文地理學者與社會的空間組織有很大的關連性。而這樣的空間組織分成兩大類：第一類是 *de facto*，意指在空間型態中社會的「自然」反應，為一種持續性的地理分布；第二類是 *de jure*，指明確定義為行政目的的一系列空間型態。前者如社會區域或城市鄰近區的型態，後者則像國會議員選區或議會行政區。（Taylor、Johnston，1979：22）

總體而言，歷來有關地方派系的研究，鮮少以空間特性作為地方派系的研究面向，因此本文企圖透過地方派系的空間分布型態，探討地方派系的空間特性，進而反映其背後的人地互動與人人關係。

第四節 研究概念與研究方法

壹、研究概念

地理學在選舉研究上所關注的面向之一即是：有著一系列的地理因素會影響投票。而地理因素對於投票的影響主要有 2 點：

一、鄰里效應（The Neighborhood Effect）

明確的地理區位以及空間的社會文化環境為社會化所發生的地方，這可能會導致一種政治轉換的特殊類型，也就是所謂的鄰里效應。對於地理學家來說，鄰里效應指出一項重要的結果，那就是不同人群所產生的空間隔離。鄰里效應可在一些選舉區域當中是有決定性的影響，而往往這些選舉區是被劃分為數個不同性質的社區。（Taylor、Johnston，1979：267-269）

二、鄰友效應圈現象（The Friends-and-Neighbours Effect）

即使選舉是政黨之間的競爭，但通常候選人才是關鍵的因素。假使一位選民對於投票完全沒有特殊傾向，那麼他或許會從選舉公報上來選擇要支持誰，又如果唯一有效的資訊是一系列的名字，那麼這位選民可能會選擇投給一位頗有聲望的在地人，而這純粹只是因為認識他。雖然這不是經常發生，但它確實發生過，就因為是一個眾所皆知的名字，或是其他代表性的「名字」，而這些原因通常看似會吸引選票。然而，有其他兩個理由可以說明候選人在家鄉經營特別成功的原因。對於候選人的第一個認識，不僅僅是因為他本身的存在，還有他的人格特質。比起遠離聚落或聚落外圍的地區，人們比較可能認識家鄉地區的其他人，由於選民生活的地方與候選人較為接近，因此也更有可能會認識他，或是知道誰認識他。由於這樣的人際接觸，選民可能會因為一些忠誠感的因素感受到驅動，進而支持在地的候選人。基於一種候選人與選民之間的聯繫，這種投票的形態演變成後來的鄰友效應圈現象。（Martin Jones、Rhys Jones、Michael Woods，2006：137-157）

綜上所述，可知鄰里效應圈在選區劃分為不同性質的地區時，特別能展現出候選人的地緣關係。鄰友效應圈現象則是透過候選人其社經關係來影響選民的投票決策，這樣的社經關係往

往是以個人的初級團體、鄰里社會為基礎建立，尤以工作地點與居家附近的鄰里關係最為穩固。最容易建立起鄰友效應圈的地方包括家庭、鄰里地區、學校、工作地區、非正式聚會地點，以及固定組織場合。(Taylor、Johnston，1979；Martin Jones、Rhys Jones、Michael Woods，2006) 戰後臺灣實施地方自治，各縣市推派出的候選人，其身分背景多為日治時期即與政府密切合作的社會領導階層。這些領導階層由原本清代鄉治時期的「士紳」階級轉為總督府籠絡的對象，既得利益和特權由總督府保障，使得領導階層長期握有地方財富與名望，造成地方政治參與的壟斷，乃至於戰後地方派系社會基礎的成形，(吳文星，2008) 而塑造出來的廣大鄰友效應圈現象則體現在戰後的地方大小選舉，進而影響到地方政治的發展。

經由前述的概念回顧，可以知道選舉地理學中的鄰友效應圈現象除了含有鄰里效應圈的功能，對於人際網絡的形成更是一大要素。

臺灣的選舉地理研究中，葉高華在研究民國 93 年（2004）總統大選時，從地理學的角度提出地方脈絡（local context）對於選民投票行為的影響。(KO-HUA YAP，2011：126-129) 相同的一群人可能會因為所居住的環境不同會出現不一樣的投票傾向，進而呈現出投票的空間差異性。(John Agnew，1996：144) 在地方脈絡中，鄰里效應透過三種交互作用來影響選民的投票行為：

（一）選民與社會網絡中的其他人互動

選民的投票傾向受群聚性影響很大，因此社會網絡中的主流意見往往成為影響投票的關鍵。(conversion by conversation) 此外，距離較近的互動較為頻繁，亦即地理上的鄰近性會決定選民互動的範圍。

（二）選民與所在環境的互動

選民的投票行為除了會受到周遭親友的影響，其所在地區整體的社會經濟條件也是重要的

影響因素，換言之，空間上的區位與社會性的區位均需納入考量。出身背景相似的人們，可能會因為所在地區的經濟條件不同，而有不一樣的投票模式，例如，政府推行政策時，沒有顧及地方尺度的發展，而使得選民在下次選舉時投票給執政黨的意願下降，特別是在高失業率的地區。另一方面，即使在相同的社會經濟條件下，不同的生活方式（lifestyle）也會造成投票的差異性。

（三）政黨與選民之間的互動

政黨在選舉期間如何動員選民投票，競選策略的重要性不言而喻。根據選舉型態與層級的不同，政黨的競選策略也有所區分，如英國的選舉制度為簡單多數制，政黨須盡可能搶下最多的席次，取得執政地位。（Johnston & Pattie，2006：63）

葉高華在民國 93 年（2004）總統大選的研究中，特別強調選民與所在環境的互動，在每一次的選舉中，每一個選區都有眾多的候選人，區域性的影響力便會左右著選民的投票行為。葉高華指出影響總統大選的投票因素主要有二：國籍認同（national identity）與社會屬性（social attributes）。其中，族群關係、經濟狀況、教育程度等則直接或間接地影響選民的國籍認同與社會屬性。研究結果發現，河洛人（福佬）比例愈高的地區，愈有臺灣人的族群自我認定，愈傾向將票投給民進黨；外省族群比例愈高的地區，臺灣人的族群自我認定愈低，愈不會將票投給民進黨。其次，教育水準在高中程度以上且居住在經濟較發達的地區，以及教育水準在國中程度以下且居住在經濟發展較差的地區，其選民會比較偏向支持民進黨。（KO-HUA YAP，2011：144）

綜觀以上，葉高華在臺灣選舉地理的研究上，指出影響投票型態的因素，是包含族群意識與社經條件在內的地方脈絡，而地區性的差異正好凸顯出地方脈絡在選舉時扮演的關鍵角色。本文試圖透過有別於政黨，以地方派系為研究對象，有別於全國跨縣市層級的總統大選，以縣議員選舉為研究尺度，在不同的研究對象與研究尺度下，從另一個角度來切入臺灣的選舉地理。

地方派系的形成始於日治時期，日人為達到統治目的，藉由擔當地方要職來籠絡士紳階層，這促使了一批地方社會領導階層的形成。待戰後的地方自治選舉開始，這些原有財富與權勢的社會領導階層，透過其廣大的鄰友效應圈，深入各個社會基層組織，如農漁會、水利會等，這些社會組織之形成與嘉義縣的自然環境及其生產方式有密切關係，因此對於第一線的農漁民有直接的影響。地方社會領導階層藉由掌握這些社會組織達到動員選票的效果，而社會組織內部亦會選擇其認同的派系，並衍生出具高度忠誠感的派系意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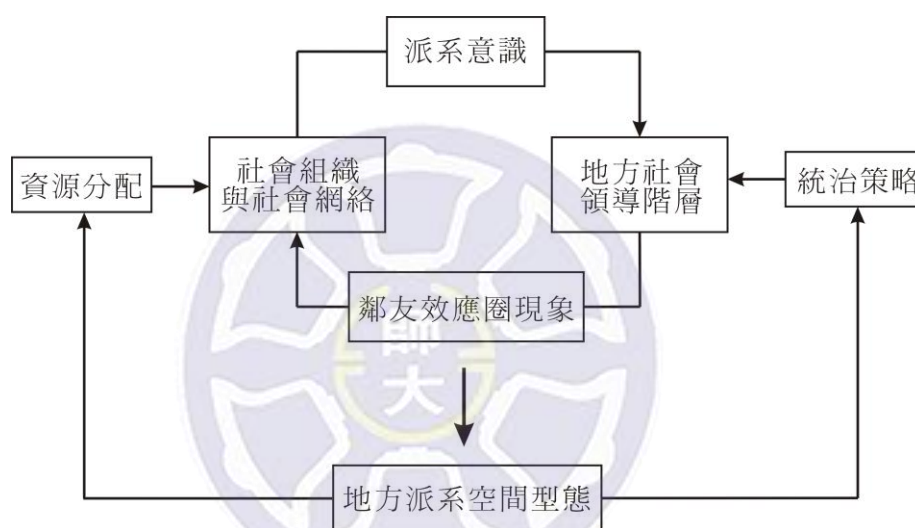


圖 2 研究概念圖

貳、研究方法

一、文獻蒐集與彙整

透過蒐集相關的文獻，如研究專書、期刊、論文及相關資料，如第十五屆至第十七屆的嘉義縣縣議員選舉之選舉公報，以及所有需要的統計數據（以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布資料為基準）為本文研究的基礎。

（一）專書部分，日治時期相關書籍文獻，如《臺灣列紳傳》¹⁴，從日治到戰後的歷史脈絡與在地的網絡連結，探究地方派系代表人物或家族的背景起源；此外，透過地方志從不同尺度的人地互動來看地方派系如何興起，如民國 98 年新修出版的《嘉義縣志》。

（二）期刊與論文部分，蒐集各領域對於地方派系的相關研究，比較全臺各縣市的地方派系形成異同，進一步比較各領域對於地方派系形成與組織運作的觀點，期能以本文作為地理學與其他領域對話的基礎。

（三）中選會選舉資料部分，從嘉義縣第十五屆至第十七屆縣議員選舉的派系得票情況，繪製出派系勢力圖，進而作為本文研究空間分布背後所反映的選民社會網絡。

二、空間分布圖的比對（Maps comparisons）

對於投票空間型態的問題，地圖與常態分布提供了一套有效的解釋。當我們已經以圖表呈現空間的型態，接著經常被問到的便是：「這樣的投票空間型態是如何形塑出來的？」在實證科學的方法論中，需要從假說的驗證來回答這個問題，而假說包含了因果關係的連結以及空間型態之間非因果性的關連。在地理學的研究中，像這樣的假說驗證需要有兩張空間型態的地圖來做比較。

由於地方派系動員的最小單位是以各投開票所為主，為投射於地圖上展示，因此，本文將以中選會所提供的各投開票所的票數資料加總起來，以地圖上所能呈現的最小單位－村里來繪製嘉義縣第十五屆至第十七屆縣議員選舉之空間分布圖來做比對，並佐以選舉地理學的概念作現象的解析。

¹⁴ 鷹取田一郎編，《臺灣列紳傳》，臺北：臺灣總督府，1916。

三、田野調查

田野調查的部份將透過深度訪談的方式，與派系相關人物以及農、漁會等內部人士進行訪談。派系代表人物包括現任鄉（市）民代表，以及扮演重要角色的樁腳—村（里）長，農漁會與水利會則以總幹事為主要訪談對象。訪談內容將聚焦在地方派系平時如何運作，藉此維繫與選民間的關係網絡，以及地方派系在選舉期間的動員如何進行，如固樁的方式為何等，訪談的資料將成為分析空間特性的重要輔助工具。

（一）派系人物與選區選民的互動

縣議員或地方代表的每周、每月行程，通常會把出席各大重要場合列入，如地方上的婚喪喜慶，或是各級學校的運動會與畢業典禮，無論是公開或非公開場合，從相關派系人士的訪談中，整理出派系候選人的鄰友效應圈。

（二）固樁與挖樁腳

一般而言，地方派系在競逐選舉時，顯露出其動員能力的基本單位即是樁腳。樁腳的任務在於鞏固負責地區的得票數，由於派系分野明確，因此固樁時較少出現「越界」的情形，然而，隨著選情愈趨激烈或其他外部因素，當票票變成左右勝負的關鍵時，挖對方樁腳的情況即有可能出現。無論是固樁或是挖樁腳，其背後為一套利益交換的機制，依所在職位，利益交換的內容也有所差異，不變的是，地方派系為求獲取行政資源而必須贏得選戰，因此，透過訪談，期能將此利益交換的機制具體化，並藉以檢視這套機制背後所反映的社會網絡。

第五節 研究區概況

本文以嘉義縣全區共 18 個鄉鎮市為研究對象，由於不同層級的選舉，其選區劃分也有所差異。傳統上，約以嘉義市為界，習以山、海線來作為區分，本文擬就縣議員選舉所劃分的 6 個選區來做分析比較，因此，在探討嘉義縣地方派系前，本節將就嘉義縣整體的自然環境、人文條件，以及區域發展的脈絡作一概要陳述。

壹、自然環境

嘉義縣位於臺灣中、南部之交接地帶，東接南投縣與高雄市，西臨台灣海峽，南與臺南市比鄰，北有北港溪與雲林縣交界。嘉義縣舊名諸羅縣，康熙 23 年（1684）臺灣入清版圖，將原明鄭時期的天興縣改為諸羅縣。諸羅縣志提及：「縣曰諸羅，人稱縣治者皆曰：諸羅山；欲指一山以實之，無有也。附郭番社曰諸羅山社，然則諸羅山之名，相沿已久。設縣時，見諸山羅列，適與相稱，故仍其名耳。」（周鍾瑄、陳夢林，1962）。因此，「諸羅」二字為採原地名與自然地形景觀特色而命名。民國 71 年（1982），嘉義市升格為省轄市，嘉義縣治遷至太保鄉的東勢寮，太保鄉也因而升格為縣轄市；民國 78 年（1989）吳鳳鄉更名為阿里山鄉，民國 81 年（1992）朴子鎮升格為朴子市，自此，全縣共有 2 縣轄市、2 鎮、14 鄉，總計轄有 18 個鄉鎮市。

嘉義縣在地形上可分為二區：西半部為平原，東半部則多為山地、丘陵。西部平原在地形區分上，屬嘉南隆起海岸平原的北段，由北港溪、牛稠溪（朴子溪），以及八掌溪等水系沖積而成，海拔高度約在 50 公尺以下，大林鎮、民雄鄉、水上鄉以西的地區皆屬之。東部山地、丘陵區中，西側主要地形為丘陵，為嘉義縣境內主要河流的中游地帶，有許多河谷沖積平原、沖積扇，以及河階地、山間小盆地分布，海拔自 50 公尺至數百公尺，大林鎮、民雄鄉、水上鄉的東側，以及梅山鄉、竹崎鄉、番路鄉、中埔鄉的西側皆位於此區；而東部的山地為阿里山山脈與玉山山脈的一部份，海拔皆在 1000 公尺以上，如梅山鄉、竹崎鄉、番路鄉、中埔鄉的東側，以及阿里山鄉、大埔鄉，此區地質上有斷層通過，如觸口斷層，因此，雨季時，容易受山崩、地滑等自然災害威脅。

由於地形與水文條件的地區差異，由西向東、由海向陸，嘉義縣可分為四個自然環境區：

一、近海農漁區：以旱作農業為主，因土地鹽分高，耕地面積不多，沿海地區漁業發達。

二、內陸稻、旱作並行區：視水資源條件而定，水旱田面積相差不大。

三、沿山稻作區：水文條件佳，以稻作農業為主。

四、山地丘陵區：耕地集中在地勢低平的河階、沖積扇上，多為小型埤圳灌溉的稻作型態；丘陵地以栽植果樹或伐樟熬腦為業；東側的山地區則從過往的林木業轉型為今日的觀光遊憩業。

（陳美鈴，2000）

二、產業發展

自清代以來，嘉義縣的經濟活動以第一級產業為主，居民生活直接或間接仰賴以自然為基礎的土地資源，其中，米穀與蔗糖為最主要的兩大部門。清代的嘉義平原地區由於乾季長達半年之久，水資源開發有限，故土地利用多以旱作為主，水田極少。日治時期，新式糖廠的建立，以及嘉南大圳的開發，均促使糖業與稻作出現極大轉變。設於今嘉義縣境內的新式糖廠為大林鎮的大林糖廠、水上鄉的南靖糖廠、六腳鄉的蒜頭糖廠等三座。挾著雄厚資本，新式糖廠很快取得經營上的優勢，平原上廣大的蔗園遂成為糖廠的原料供應區；另一方面，隨著嘉南大圳的完工，灌溉水源補足乾季時的用水，耕地面積擴大，農業專業化生產逐漸成形。戰後，嘉義縣的產業結構仍以第一級產業為主，一直到民國 80 年代，第一級產業人口雖有下降之趨勢，但比起臺南、高雄、屏東等其他三個南部區域的縣市，嘉義縣的比重為最高，與全臺相比亦同，此結果顯見嘉義縣的務農或漁業人口數仍不少，第一級產業人口比例也高於其他縣市。

表 2 嘉義縣三級產業人口比例變遷

年代	嘉義縣			南部區域			全臺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1993	32.8	32.07	35.13	15.77	37.89	46.34	11.49	39.08	49.43
1998	31.57	31.37	37.06	12.68	36.27	51.05	8.85	37.92	53.23
2003	28.81	30.3	40.89	10.88	33.62	55.5	7.27	34.83	57.9
2008	20.65	34.69	44.66	7.73	37.06	55.21	5.14	36.84	58.02
2013	21.33	33.68	44.99	7.35	36.4	56.25	4.96	36.16	58.89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人力資源統計年報資料（1993-2014）

嘉義縣第一級產業人口高於全國，由海向陸，居民維生方式呈現明顯的空間差異。沿海地區以養殖漁業為主，淺海養殖牡蠣，陸上魚塭則有虱目魚、文蛤；內陸平原為主要農業帶，東半部為稻作區，西半部以旱作為主，昔日是廣大的甘蔗園，近年則多轉作為園藝作物，如番茄、花卉；山地丘陵區，傳統上，地勢較低平的河階與沖積扇為傳統稻作區，丘陵地早期產製木炭、紙張，樟腦業興盛，山地則以林業為主，近年則有蘭花栽培、果樹栽種，以及檳榔、茶園、咖啡園等不同的經營型態。綜上所述，嘉義縣的自然環境有山有海，由西向東，由海向陸，呈現不同的土地利用形式。此外，與同為南部區域的其他縣市或全臺相比，嘉義縣的第一級產業人口比例明顯高出許多，沿海地區的漁撈養殖業，平原地區傳統的稻作或蔗糖、近年來的園藝作物，山地丘陵區的檳榔、茶葉等，都說明嘉義縣具備濃厚的農業色彩。

自清代以來的地方領導階層，乃至日治時期，透過地方上的社會聲望與政治特權，建立起自身的地方勢力，進而在戰後地方自治選舉時，起到很大程度的影響力。就今日縣議員選舉所劃分的 6 個選區來說，第 1 選區為太保市、水上鄉、鹿草鄉，第 4 選區朴子市、六腳鄉、東石鄉，第 5 選區為布袋鎮與義竹鄉，這 3 個選區一般稱之為「海線」；第 2 選區的新港鄉、民雄鄉，第 3 選區的大林鎮、溪口鄉、梅山鄉，第 6 選區的竹崎鄉、番路鄉、中埔鄉、大埔鄉、阿里山鄉，這 3 個選區則是所謂的「山線」。

表 3 嘉義縣縣議員選區之比較

選區劃分	選區內之鄉鎮市	地理區	山、海線
第 1 選區	太保市、水上鄉、鹿草鄉	內陸平原	海線
第 2 選區	新港鄉、民雄鄉	內陸平原	海線
第 3 選區	大林鎮、溪口鄉、梅山鄉	內陸平原、山地丘陵	山線
第 4 選區	朴子市、六腳鄉、東石鄉	沿海、內陸平原	海線
第 5 選區	布袋鎮、義竹鄉	沿海	海線
第 6 選區	竹崎鄉、番路鄉、中埔鄉、大埔鄉、阿里山鄉	山地丘陵	山線

資料來源：中央選舉委員會選舉資料庫網站

在不同的地理環境，居民的維生方式與產業型態呈現明顯的空間差異，其建構出來的社會網絡，在選舉期間，地方派系動員選票、發揮鄰友效應時亦展現出不同的空間特性。然而，地方派系是如何產生？嘉義縣的地方派系在過去半個世紀以來如何演變與重組？其背後的意涵為何？次章將尋歷史發展的脈絡，探討嘉義縣地方派系的形成，及其發展與變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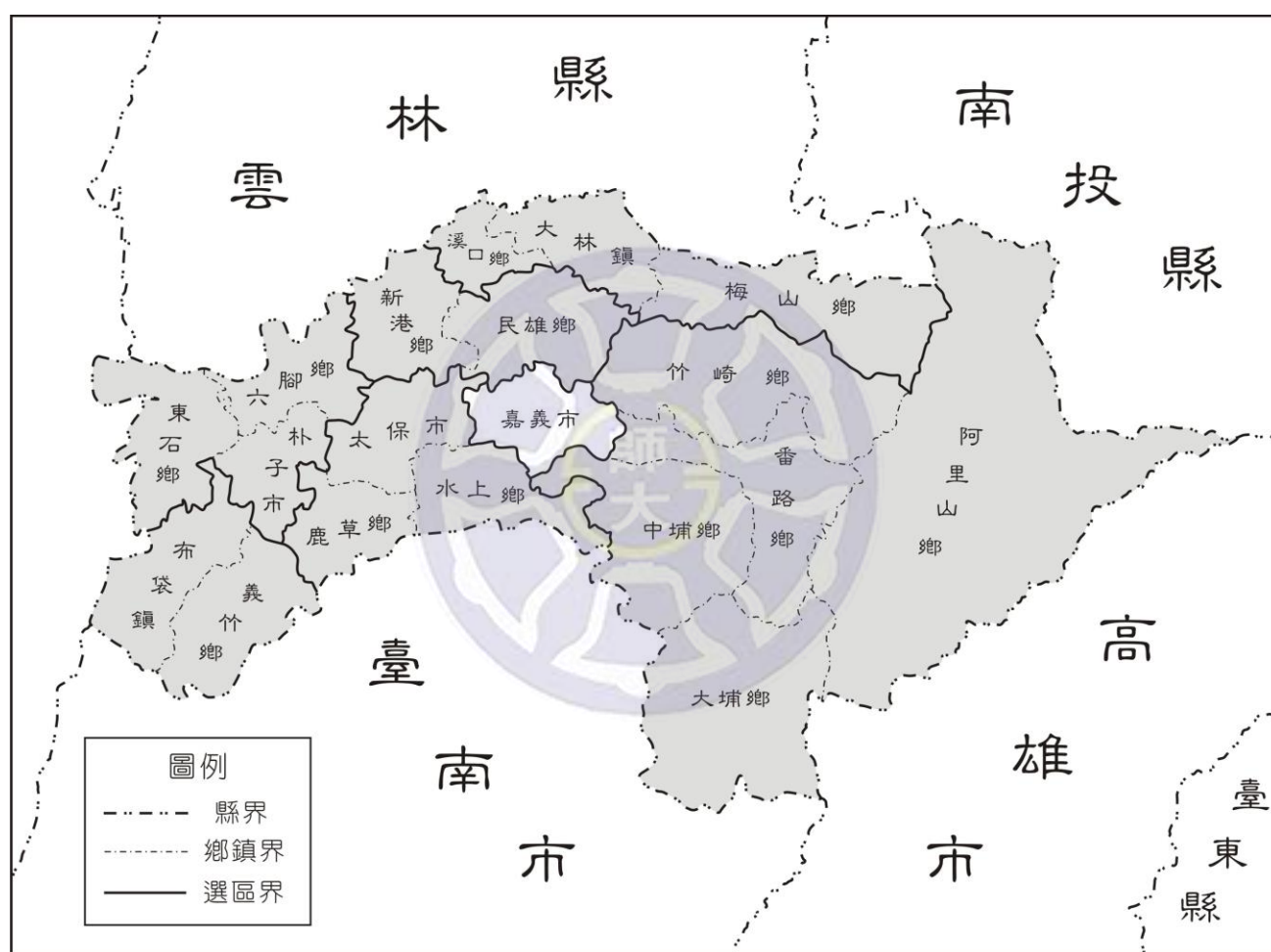


圖 3 嘉義縣鄉鎮市暨縣議員選區位置圖

資料來源：中央選舉委員會選舉資料庫網站

第二章 嘉義縣地方派系的演變與重組

第一節 地方派系的形成

派系政治非臺灣特有現象，但相對於其他國家，臺灣的選舉與地方政治長期受地方派系左右，甚至主導，卻是較為罕見的情形。自民國 35 年（1946）開始實施地方自治後，地方派系隨即透過其影響力宰制地方的政經資源，成為臺灣中央政府與地方政治運作過程中必須正視的一股力量。

地方派系與地方選舉有著密不可分的關係，因此，不少學者將地方派系的出現視為戰後地方選舉的產物，然而，此一論點受到來自歷史學者的質疑。綜觀臺灣歷史發展，地方選舉並非戰後才出現，日治後期即曾經舉辦過，而戰後的各級民意代表組成，也大多為日治後期地方領導階層的延續。上述兩派說法各有其闡述立場，如何在歷史發展脈絡的縱深下，建構出地方派系形成的條件？而嘉義縣地方派系的形成又有何特殊性？將是本章探討之重點。

涂一卿（1994）認為在臺灣歷史脈絡中，促使地方派系的形成，有四個不可取代的重要影響因素，即地方派系形成的基本條件：

一、行政區劃的轉變

因歷史發展與地理環境的差異，清代的行政區劃中，縣下之大字為里、堡、鄉、澳，小字則有街、庄。前者為官方為稅收與管轄所設，後者是自然形成之村落。根據戴炎輝的研究¹⁵，清代臺灣的街庄係自然形成的人民團體，地方領袖人物絕大多數為街庄民所推選，因此，清代臺灣的鄉治團體，是以自然村本質的街庄為基礎，由士紳、耆老、總理等共同辦理街庄事務。國家機器的向下延伸止於縣、廳，街庄多為地方自行產生社會領導人物，藉以維持社會秩序的穩定，而領導人物主要為具有科舉功名的士紳階層。然而，因為移民開墾的歷史背景下，地方上的領導人物，除了傳統的士紳，也不乏不具功名的大地主或富豪等地方有力人士。

¹⁵ 戴炎輝，《清代臺灣之鄉治》，臺北市：聯經，1979。

日治時期，為求能符應殖民經濟體系，街庄被納入行政體系，成為基層的行政區劃。此外，透過保甲制度的實施，進一步使街庄成為具官方色彩的行政單位。隨著街庄性質的改變，原本不屬於行政體系的地方領導階層，包括傳統的士紳，以及漸居主導地位的富豪遂成為殖民行政體系中協助執行任務的輔助角色。然而，從另一個角度來看，擔任基層行政人員的地方領導階層，背後有強勢的殖民公權力作為後盾，在處理地方事務時，較之過往更能有效動員與利用社會資源。（吳文星，2008：70-71）

二、日治時期的籠絡政策

前述所提的行政區劃轉變，對原有社會領導階層並沒有產生太大的影響，其主要原因在於，日治初期，總督府一方面藉由行政系統的向下延伸來強化殖民，另一方面也採行籠絡地方領導階層的策略。明治 30 年（1897）實施的紳章制度，透過與總督府的合作，延攬地方領導階層出任街庄長、保正、甲長等基層行政機關職位。此外，在蔡淵黎的研究中¹⁶，也顯示出街庄由清代的自然村轉變為日治的行政體系下的基層行政機關，原有的地方領導階層，在日治初期仍繼續維持其在地方的領導地位。

籠絡地方領導階層的政策，不僅在日治初期，其後也一直為總督府採行。透過高度封閉的菁英教育策略，使得舊有的社會領導階層在實質上壟斷教育與留學的機會，造成社會領導階層雖有新舊之分，但仍有高度的延續性。尤其是地方基層行政機關的職位授予，總督府雖限制其政途的向上發展，但任期並無限制，這種等同於保障既得利益與政治特權的做法，形成既有的地方領導階層對於地方政治參與的壟斷與把持。另一方面，具有基層金融功能的信用合作組織，如市街地信用組合，以及市街庄農業會¹⁷，也是由這些地方領導階層創設與主導。總督府透過提供地方領導階層得以發揮的政治舞台，也藉此達到掌控地方勢力的目的。

¹⁶ 蔡淵黎，〈清代臺灣社會領導階層的組成〉，史聯：第 2 期，1983，頁 25-32。

¹⁷ 即今日信用合作社與農會的前身。

三、日治後期地方自治的實施

日治後期，為順應時勢與臺人要求，於大正 9 年（1920）總督府實施所謂的「地方自治」。在州、市、街庄等不同層級，設有各級協議會，然而，協議會不僅維持官派，且仍以財富和名望作為選任依據，成為徒具形式的民意機關。改制前與改制後最大的差別僅在於，原有擔任基層行政職位的地方領導菁英，因改制而有不同的職位名稱。

自「地方自治」實施以來，公平且合理擴大台人參與地方政治的聲音從不間斷，因此，總督府於昭和 10 年（1935）將各級協議會改為半數官選與半數民選。然而，此次變革與戰後的地方選舉最大的差別在於，這半數民選的選舉是以意見諮詢機關的協議會會員為限，並非行政的執行機關，各州知事、街庄長仍為官選派任。此外，無論是官選或民選的協議會會員，均少有中產階級以下的人物，這也顯示出上流階級，即原官選體系下的既得利益者，長期壟斷地方政治參與管道。其後，總督府透過評議會會員的一再「連任」作為政治酬庸，籠絡地方領導階層的家族，影響所及，各地富豪及有力人士將街庄長與協議會會員視為取得特殊權益的重要媒介。（吳文星，2008：231-234）

一般來說，透過選舉來決定政治職位的擁有與否，代表要能夠獲得相對多數的選民認同。清代乃至日治時期的地方領導階層，其所擁有的顯赫家世或財富，包含擴及至血緣、地緣、宗教等地方社會網絡的領導地位，雖然並不同於選票的保證，但雄厚的經濟與社會資本卻是選舉動員時爭取選民認同的最佳利器。

四、戰後地方自治的實施

藉由上述三點地方派系形成的條件探究，大體呈現出臺灣的地方勢力在日治時期的發展與變化。但是，地方勢力並不等於地方派系，由地方勢力進一步轉變為存於臺灣各地的地方派系，主要是受戰後民國 35 年（1946）地方自治的實施，透過地方層級的選舉，既有的社會領導階層挾其優勢，獲取地方行政職位，掌握地方政治資源。

若林正丈指出，從戰後的時空背景來看，這些既存的地方社會領導階層，經由地方選舉強化自己的勢力，在獲得政治權威並成為政治菁英的同時，開始出現政治性組織化的情形，這在日治時期是無法得見的。作為國民黨中央與基層人民的連結樞紐，地方勢力透過與國民黨的合作來掌握地方資源，究其政治社會背景，可分為以下四點：

（一）高失業率

民國 50 年代的臺灣人口，除了來自中國的軍民移入，自然增加率也高，非農部門的人口比例尚低，失業率達 10%。因此，被視為「鐵飯碗」的初級公務員與中小學校教職員便成為地方派系可以操作的空間，戰後中小學教職員任用的權限在校長，而校長的任免權在縣府，當選的縣長或鄉鎮長、農會總幹事等，可利用職權來對選民或其子女提供約聘、臨時工等雇用機會。地方派系透過聘雇工作機會的利益來交換選票的支持，建立並培養具派系意識的忠誠選民。

（二）農地改革的衝擊

在三七五減租、公地放領、耕者有其田等農地改革推行後，自耕農經營規模小，尚無力負擔農事所需的資金，因此，農民的資金借貸來源便轉向由地方派系把持的農會信用部。此外，在農村教育水平仍未普及的情況下，農民與鄉鎮公所的交易也需要地方上的有識之士（同時也是有力之士）的幫忙，而這些熱心且熟稔地方事務的有識之士，往往即是地方派系的樁腳。

（三）工業化下的資金需求

民國 50 年代開始，出口導向的勞力密集型產業成為工業發展的主力，中小企業的資金需求愈見龐大，然而，公營銀行的融資非多數中小企業能取得，因此，地方的信用合作社或農會信用部便成為中小企業尋求融資的對象，而這些地方金融部門的負責人與幹部也盡是由地方派系所掌控。

（四）不確定感的支配

任何經濟上的不法行為，如同政治般，都是在一個「不確定性」的狀態下決定是否要處置，執行的強制力，取決於事件的性質，以及嫌疑者的身分背景。在地方有力人士的關說、調停之下，很有可能因此而相安無事。

然而，即便地方派系能夠掌握資源，與國民黨中央形成各取所需的恩庇關係，但是在戰後傳統的社會權威在一連串的政治打壓與農地改革後大大衰微，加上進入到工業化社會後，部門逐漸轉移至非農產業，對於地方派系的「維繫」仍是不安定的。國民黨透過民眾服務站、救國團的青年服務社、團管區與後備軍人輔導中心等組織形式，對基層人民提供服務，並藉此建立屬於黨的動員管道，因此，地方派系與選民之間除了物質上的利益交換，「選民服務」還需擴及社會性的反饋，例如在選區內婚喪喜慶的出席、祝賀開業或新居落成的匾額等分配社會榮譽感的服務。另一方面，動員選票時，除了具有經濟性的農漁會、水利會等，宗親會、同鄉會、同業公會、宗教團體等血緣性、地緣性、業緣性、祭祀圈的社會組織亦為地方派系的經營與角逐之處。（若林正丈，2009：134-137）

綜觀以上，臺灣地方派系形成的基本條件，除了顯示出長時間歷史脈絡下的影響，也深刻地反應地方領導階層在不同的時空背景下，產生不同的變化。

第二節 黃派與林派的起源

根據國民黨內部文件，嘉義縣地方派系之形成，源自於行憲國大代表選舉，劉傳來與黃文陶之間的激烈競爭，開地方派系之先河。¹⁸劉傳來與黃文陶均為醫師，前者為臺北帝國大學的醫學博士，為眼科專家，後者則曾經留日取得京都帝國大學的外科博士學位¹⁹，兩人於民國 36 年（1947）的第一屆國大代表選舉，各自招攬地方人士，為爭取地方政壇的一席之地而相互對

¹⁸ 陳明通，〈威權政體下臺灣地方政治菁英的流動（1945-1986）〉，國立臺灣大學政治研究所博士論文，1990，頁 423。

¹⁹ 臺灣新民報社調查部編，《臺灣人士鑑》，臺北市：臺灣新民報社，1934，頁 65、207。

立。日治時期，由於臺灣本島的高等教育多以日人為主，若想要繼續向上深造，臺人多選擇赴日留學，此現象顯示出臺人在高等教育上所受的限制。在日治後期，由於政治經濟社會相對穩定，赴日留學的人數不斷攀升，其中，醫、法、商是當時社會主要需求，尤其醫師的社會經濟地位更顯崇高，是地方上受尊敬的領袖人物，又是臺灣政治改革中的要角。在殖民體制下，臺人政治地位普遍低落，然而透過海外的高等教育，臺人在政治參與上變得更加積極。嘉義地方政壇上，除了劉傳來與黃文陶外，其他出身自醫師世家者，如：第一屆縣長林金生、第五屆議長與第六屆縣長黃老達等。

然而，一直要到民國 50 年（1961）第五屆縣議會議長之爭，才開始嘉義縣全縣性的地方派系之爭，分別由黃老達與林振榮兩位議員競爭議長之位，最後由黃老達勝出。民國 53 年（1964），第六屆議長由林振榮拿下，民國 57 年（1968）第六屆縣長選舉則由黃老達當選。自此，雙方在地方選舉中，形成以黃老達為首的黃派，以及以林振榮為創始人的林派，在全縣 18 鄉鎮全面性地展開派系之爭。綜觀其他縣市的地方派系對立，皆源自第一屆縣長選舉，如臺中的紅派、黑派，高雄的紅白派之爭等，根據吳芳銘（1996）的研究，嘉義縣地方派系之所以形成於縣議會的議長爭奪，與縣政主持的不穩定，以及縣長人選大致由黨部掌控有關。

壹、黃派掌權時期（1968～1982）

民國 57 年（1968）第七屆議議員選舉，林振榮因配票策略失敗而導致林派大敗，縣議會之正副議長皆由黃派執掌。同年 6 月，第六屆縣長也由黃派祖師爺—黃老達勝選，由於縣長與議長兩個地方政府最重要的職位均由黃派所囊括，因此黃派的派系勢力也逐步茁壯。一直到民國 66 年（1977）第九屆縣議員選舉，黃派的勢力仍然明顯優於林派，此時，黃、林兩派的新任掌門人也分別轉為蔡長銘（黃）與蔡陳翠蓮（林），派系創始人黃老達與林振榮則逐漸退居幕後，成為精神領袖。

貳、林派崛起時期（1982～1993）

嘉義縣地方派系除黃、林二派之外，在嘉義市尚為縣轄市時代，另有發跡於此的許家班，後因嘉義市於民國 71 年（1982）升格改制為省轄市，許家班勢力掌控整個嘉義市²⁰，而嘉義縣則繼續維持黃派與林派對抗的戲碼。民國 66 年（1977）黃派所屬的蔡長銘當選議長，由於蔡長銘作風強硬，不僅與對手林派針鋒相對，就連自家人黃派也頗有微詞，4 年議長任期過去，對於自身派系領導能力的質疑聲浪並未平息，因而種下林派得以翻身的遠因。（張炳文，1993：48）

民國 71 年（1982）的第十屆縣議員選舉中，由於曾振農²¹與陳福三²²等反對勢力運作下，且嘉義縣黨部開放自由競選，結果正副議長由林派的陳明文與邱俊男出任，黃派自民國 57 年（1968）後首次將議長寶座拱手讓人，而年僅 28 歲的陳明文則成為全臺最年輕的縣議會議長，同時也成為扭轉林派氣勢的關鍵人物；另一方面，黃派的派系領導權則逐漸交由縣議員李雅景。後續幾屆議會選舉，雖由黃派拿下議長之位，但由於黃、林兩派的縣議員席次旗鼓相當，因此，派系競爭之激烈不言可喻。

自民國 82 年（1993）年起，縣長選舉皆由黃派李雅景勝出，然而，黃派內部亦在此時期分裂。最大的資金提供者－曾振農轉投林派，黃派大老蔡長銘之子蔡啟芳亦出走，加入民進黨。

（一）曾振農出走，與林派結盟

民國 80 年（1991），黃派內部開始出現嫌隙，黃派領導人物李雅景與時任縣長的陳適庸，因國大代表輔選發生衝突，隔年，民國 81 年（1992）立委選舉，黃派推出翁重鈞、曾振農，

²⁰ 許家班創始人許世賢，與其夫婿張進通均為日本九州帝國大學醫學博士，於昭和 16 年（1941）在嘉義市設順天堂醫院，成為許家在政壇崛起的發源地。許世賢曾是國民黨黨員，民國 43 年（1954）出任省議員時，因質詢第二屆嘉義縣縣長李茂松貪污案而被國民黨開除黨籍，從此走上了一條反對黨的在野路線。許家班在嘉義市市長選舉中均能一枝獨秀，民國 72 年至 89 年（1983-2000）輪流由許世賢之女－張博雅與張文英姐妹當選市長。

²¹ 出身自嘉義縣竹崎鄉的曾振農，於民國 67 年（1978）開設臺灣涼椅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被稱為「涼椅大王」。事業經營有成後，轉往政壇發展，原屬黃派，後與其妻張花冠轉往林派，與陳明文和民進黨結盟。

²² 陳福三出身自嘉義縣朴子市，為陳明文的父親，在地方上經營客運事業。

林派則有何嘉榮、陳明仁，民進黨有蔡式淵，五人角逐三席的立委席次。最終結果，翁重鈞與曾振農為黃派拿下兩席，林派人選均失利，蔡式淵為民進黨拿下一席。此次立委選舉，黃派看似風光獲得勝利，但亦種下分裂的肇因。由於當時黃派掌門人李雅景力挺翁重鈞，使得曾振農險些落選，加上隔年（1993）李雅景宣布參選第十二屆縣長，與曾振農往來密切的原縣長陳適庸亦爭取連任，因此，曾振農也在該年退出黃派，轉為與林派結盟，並支持陳適庸競選連任縣長之位。該年縣長選舉結果，由黃派掌門人李雅景順利拿下，接續前一年立委選舉，表面上黃派大獲全勝，但隨著曾振農的出走，黃派除了失去最大的資金提供者，以竹崎鄉為首的嘉義縣海線地區，黃派的勢力亦逐步地流失。

（二）蔡啟芳脫離黃派，加入民進黨

民國 78 年（1989）第一屆第六次立委增額選舉，出身自布袋新塢的蔡啟芳欲代表黃派角逐，但在李雅景的盤算之下，認為國民黨的兩席必須由黃派穩穩拿下，蔡啟芳的參選並未獲得黃派支持，最終由邱俊男與翁重鈞當選。同年，第十一屆縣長選舉，黃派推出陳適庸，因遭受排擠，蔡啟芳決定加入民進黨，並於民國 79 年（1990）參選布袋鎮鎮長，更在民國 90 年（2001）與民國 93 年（2004）的兩屆立委選舉中，在嘉義縣海線地區為民進黨爭取一席之地。蔡啟芳脫離黃派，象徵著其父執輩長久以來的黃派勢力已有所轉變，蔡啟芳出身地所代表的布袋鎮，使得黃派十拿九穩的海線地區，也已出現鬆動的情形。

原本黃派在李雅景、翁重鈞固守海線勢力下，加上有曾振農在背後築起的山線勢力，地盤可謂相當穩固。當曾振農與蔡啟芳出走後，原本支持黃派的縣議員、鄉鎮長、鄉鎮民代表，甚至是農漁會會員，也紛紛轉往與林派共謀大業。派系身分的轉換，實際上也凸顯出地方派系建基於資源（利益）分配的特性，當一派獨大，僧多粥少時，當感受到無利可圖或無發展空間時，為求個人政治生命的延續，出走就不會是偶然的意外，而是地方派系分裂重組的必然結果。

在黃派內部分裂之際，另一方面，時任立委的林派掌門人陳明文，由於漸感國民黨長期忽

略林派，加上民進黨勢力日益強大，為求派系生存與壯大，民國 89 年（2000）陳明文宣布退出國民黨，並於隔年（2001）以民進黨身分宣布參選第十四屆嘉義縣縣長，最終完成嘉義縣縣長首次政黨輪替。

第三節 嘉義縣地方派系的現況

自民國 90 年（2001）陳明文帶領林派出走，轉為投靠民進黨後，嘉義縣地方政壇看似形成以政黨對抗取代派系競爭，然而，實質上是代表國民黨的黃派，以及代表民進黨的林派，仍延續派系勢力的競爭。原因在於國民黨在民國 89 年（2000）總統大選遭遇挫敗，從執政黨變成在野黨，比起過往握有政經資源的時期，此刻更需依賴地方派系（黃派）的力量，謀圖東山再起；另一方面，民進黨初得執政之位，如何深耕經營地方，並轉之為下次選舉的選票支持，成為最大課題，而原有地方派系（林派）的投靠正好一拍即合。

「我們這裡是沒有國民黨、民進黨之分的，只有黃派、林派，無黨有派。尤其現在國民黨是看地方派系的臉色，不然國民黨早就倒台了，我也是國民黨員，坦白來說，民進黨沒有林派也成不了什麼氣候。」（訪談者 A1，103/8/20）

因此，若從民國 90 年（2001）開始的地方選舉，嘉義縣在看似藍綠對決的情形下，在競選過程中的動員仍是由地方派系主導，換言之，國民黨與民進黨在固守或拓展版圖時，依舊需要地方派系的力量。在過去國民黨威權統治時期，中央需仰賴地方政治菁英的動員與支持，地方派系依附在黨國體制下發展，然而，隨著地方派系勢力愈加茁壯，加上民進黨的崛起，地方派系與國、民二黨間的互動顯得更有自主性，從過去的依附關係逐漸轉變為共生關係。

整體來說，黃派主要領導人物多發源於海線，林派則以山線居多，以下為嘉義縣地方派系於各時期的主要領導人物，及其出身背景。

表 4 黃派主要領導人物

年代	姓名	出身地	背景
1968～1982	黃老達（創始人）	朴子	明治 41 年（1908）生，自日本求學歸國後，便於沿海地區行醫，時人以「老達仙」稱之。地方行政區劃改制後，先後出任縣議員、議長與縣長。
	蔡長銘 ²³	布袋	昭和 8 年（1933）生，在黃老達提攜下，先後擔任過兩屆漁會理事長、縣議員與議長。
1983 迄今	李雅景 ²⁴	東石	民國 38 年（1949）生，當選第十三屆嘉義縣縣長，並成功連任第十四屆。
	翁重鈞	義竹	民國 44 年（1955）生，家族事業為碾米廠，連選連任近三屆立委。

資料來源：

1. 中華民國當代名人錄編輯委員會（1978），《中華民國當代名人錄》，臺北市：中華書局，頁 468。
2. 楊維真（2009），《嘉義縣志—人物志》，嘉義縣太保市：嘉義縣政府，頁 47。
3. 臺灣省諮議會網站 <http://www.tpa.gov.tw/opencms/>（瀏覽日期：103/4/7）。

²³ 蔡長銘之子蔡啟芳於民國 79 年（1990）加入民進黨，先後擔任民進黨縣黨部主委、布袋鎮長，及立委等，闖出與其父不同的另一天地。蔡啟芳之子蔡易餘則為民進黨生力軍，民國 101 年（2012）代表參選嘉義縣立委，以些微差距敗給黃派領導人翁重鈞。

²⁴ 李雅景之父為東石鄉「春生派」創始人李春生，屬黃派。

表 5 林派主要領導人物

年代	姓名	出身地	背景
1968～1982	林振榮（創始人）	嘉義市	大正 2 年（1913）生，戰後創設榮南行，經營礦油買賣事務，先後擔任縣議員與議長。
	蔡陳翠蓮	六腳、民雄	大正 10 年（1921）生，日本東京都立藥科大學畢業，於民雄開設藥局，其後投入政壇。
1983 迄今	陳明文	朴子	民國 43 年（1954）生，在父親陳福三的一手安排下，23 歲即任縣議員，先後擔任議長、縣長、立委等職務。
	張花冠	竹崎	民國 43 年（1954）生，與其夫曾振農一同由商界轉往政壇，先後出任立委與縣長。

資料來源：

國史館編（1994），《國史館現藏民國人物傳記史料彙編》，第十冊，臺北縣新店市：國史館，頁 505-506。

楊維真（2009），《嘉義縣志－人物志》，嘉義縣太保市：嘉義縣政府，頁 63、260。

臺灣省諮議會網站 <http://www.tpa.gov.tw/opencms/>（瀏覽日期：103/4/7）。

綜上所述，今日嘉義縣地方派系的現況，由過去的黃派獨大，到林派陳明文出走投奔民進黨，地方派系的勢力有明顯的變化。黃派在縣長李雅景卸任後，交棒給立委翁重鈞，然而，參選三屆縣長選舉（2001、2009、2014）均不敵林派推出的候選人－陳明文與張花冠，至今已十多年未能掌握地方行政資源；另一方面，林派在陳明文的操盤下，自民國 90 年（2001）起，掛起民進黨旗幟，連續四屆縣長寶座均由林派奪得，比起派系對立初期的「黃大林小」，現在嘉義縣的地方政治生態則是林派獨大，加上黃派現任掌門人翁重鈞尚無接班人選，黃派在未來的選戰岌岌可危。

第四節：小結

地方派系與地方選舉有著密不可分的關係，因此，地方派系的出現經常被視為戰後地方選舉的產物，然而，如果就臺灣歷史發展的脈絡來看，地方選舉於日治後期即出現過，此外，戰後的各級民意代表組成，也大多為日治後期地方領導階層的延續。

在涂一卿的研究當中（1994），地方派系的形成有四個基本條件。首先，行政區劃的轉變，導致原有的街庄性質改變，地方領導階層，如仕紳、富豪等被納入行政體系，成為協助執行任務的輔助角色，以公權力作為後盾，較之過往更能有效動員社會資源。

其次，日治時期的籠絡政策成功奏效，明治 30 年（1897）實施的紳章制度，透過與總督府的合作，延攬地方領導階層出任街庄長、保正、甲長等基層行政機關人員，雖然地方領導階層的向上參政權受到限制，但任期並沒有限制，因此，在保障既得利益與政治特權之下，也形成地方領導階層對於地方政治參與的壟斷。

第三，日治後期地方自治的實施，將各級協議會改為半數官選與半數民選，透過協議會會員的連任作為酬庸，總督府藉此籠絡地方領導階層，這也導致地方有力人士將街庄長與協議會會員是為取得政治特權的重要媒介。

最後，戰後地方自治的實施，延續自日治後期的地方領導階層，在掌握既有的社會資源優勢下，透過地方層級的選舉，獲得地方行政職位，進一步掌握地方政治資源。

嘉義縣地方派系的形成，可源自於民國 36 年（1947）的首屆國大代表選舉，由劉傳來與黃文陶兩位醫師因競逐代表之位而有派系對立之始。然而，全面性的派系對抗則一直到出現在民國 50 年（1961）第五屆縣議會議長選舉，以黃老達為首的黃派，以及林振榮為代表的林派，在全縣 18 鄉鎮的派系之爭。

初期，在縣議會與縣長的戰場上，均由黃派占上風，一直到民國 71 年（1982）林派陳明文當選議長後，「黃大林小」的情勢開始有所改變，雖然縣長仍由黃派主導，但縣議員席次則已能夠與黃派分庭抗禮，在黃派李雅景卸任縣長職務後，林派陳明文退出國民黨，帶領林派人馬投靠民進黨，並參選縣長，自民國 90 年（2001）後，後續數屆的縣長大位皆由林派獨攬，縣議會的局勢也從分庭抗禮之勢轉為「林大黃小」之姿。

第三章 嘉義縣地方派系的空間變化

第一節 地方派系的勢力消長

自民國 57 年（1968）開始至今的黃、林派系之爭，從一開始黃派長期掌權的「黃大林小」，至林派陳明文帶領派系人馬投靠民進黨，雙方勢力開始出現急遽的變化，自民國 90 年（2001）陳明文奪下縣長寶座後，林派在全縣的勢力開始位居上風，黃派立委翁重鈞三次參選縣長均未能突破重圍。縣長為地方派系獲得行政資源的關鍵職位，然而，縣長選舉乃零和競爭，票數只要達到一定門檻即可勝選，因此，當地方派系所推出的候選人實力落差大，那麼基層再如何動員都很難改變選戰結果。相較於縣長選舉，劃分選區的縣議員更能凸顯地方派系的動員運作，以及候選人的鄰友效應圈現象。下列分別為民國 91 年（2002）、民國 94 年（2005）、民國 98 年（2009）等三屆嘉義縣縣議員選舉的派系勢力圖：

壹、第 15 屆嘉義縣縣議員選舉派系勢力分布（圖 4）

第 15 屆縣議員選舉為第 14 屆縣長選舉後的隔年舉辦，縣長雖由林派拿下，扭轉長期黃派當家的情形，然而，就縣議員的勢力分布圖來看，並沒有一派坐大的結果出現。

傳統上，嘉義縣可分為海線與山線，海線為六腳、東石、朴子、太保、布袋、義竹、鹿草、水上等 8 個鄉鎮市，山線則是溪口、大林、梅山、新港、民雄、竹崎、中埔、番路、阿里山、大埔等 10 個鄉鎮。以海線來說，黃派在太保、水上取得相當大的優勢，特別是在太保；林派則以六腳為主要勢力範圍。以山線來說，黃派在大林、梅山、番路、阿里山佔得上風，尤其是梅山；林派的大本營則在新港、民雄、溪口、竹崎、中埔，其中溪口優佔情形特別明顯。縱觀之，該屆縣議員選舉，地方派系在山線的勢力劃分較為明確，海線則不明顯，如朴子和布袋，黃派與林派各有斬獲。

表 6 第 15 屆嘉義縣縣議員選舉派系優佔區域比較

派系	優佔區域	
	海線	山線
黃派	太保市、水上鄉、義竹鄉	大林鎮、梅山鄉、番路鄉、阿里山鄉
林派	六腳鄉	新港鄉、民雄鄉、溪口鄉、竹崎鄉、中埔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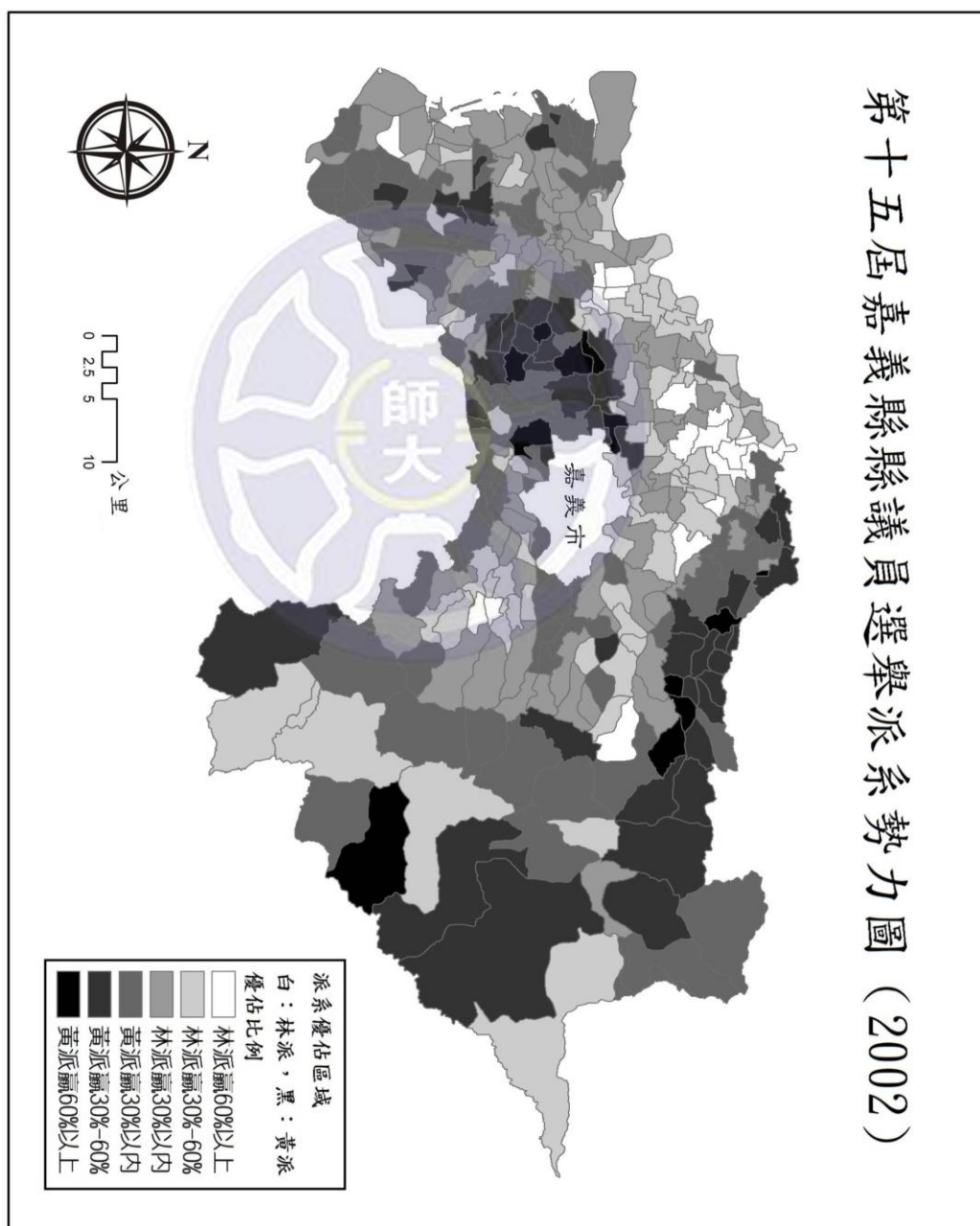


圖 4 第十五屆嘉義縣縣議員選舉派系勢力圖

數據資料來源：中央選舉委員會 <http://www.cec.gov.tw> (瀏覽日期：103/4/7)

貳、第 16 屆嘉義縣縣議員選舉派系勢力分布（圖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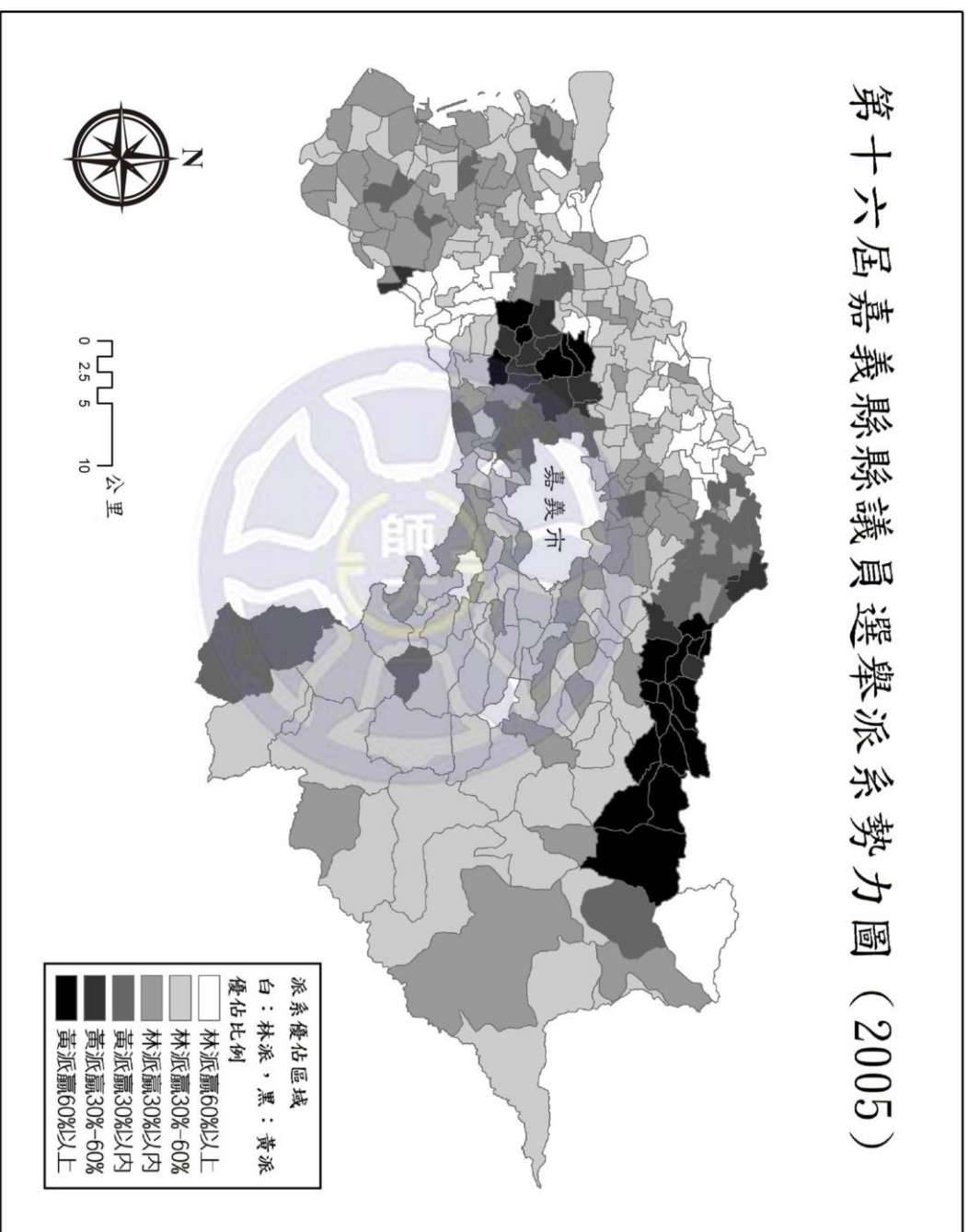
過往的地方政治資源，就時間序列與選票多寡來看，均是黃派佔優勢，因此，嘉義縣的地方派系結構往往被視為強勢與弱勢的相對關係，並非兩個勢力相當的對等關係。然而，民國 94 年（2005）的縣議員選舉，由圖 5 明顯可見，原本的強勢派系（黃派）已由強轉弱，而長期屈居第二的弱勢派系（林派）則有谷底翻身的跡象。相較於前一屆的選舉結果，在林派重回縣長之位，執政 4 年後，第 16 屆縣議員選舉成為黃派與林派勢力的分水嶺。黃派勢力在海線僅有太保，山線也只在大林與梅山還保有明顯優勢；反觀林派幾乎在各鄉鎮佔盡上風，尤其是海線的鹿草和六腳，以及山線的新港和溪口。

該年同為縣市長選舉，黃派在上屆翁重鈞角逐失利後，並未捲土重來，而改由陳明振披掛上陣，林派則繼續由領導人陳明文尋求連任。陳明振時任國民黨嘉義縣黨部主委，此次選舉被黃派推上火線，無論是黃派或林派人士均知曉，此場選戰黃派已未戰先敗，果不其然，在沒有第三勢力的候選人影響下，林派候選人陳明文 18 餘萬票，以 62.69% 的高得票率當選縣長，在其他民進黨執政的縣市中得票率最高，在所有縣市中也僅次於新竹市林政則的 69.27%。由此可見，林派在陳明文的經營下，不僅在地方選舉連戰皆捷，更為民進黨在擴展地方政治版圖注入一股強而有力的新興力量。

表 7 第 16 屆嘉義縣縣議員選舉派系優佔區域比較

派系	優佔區域	
	海線	山線
黃派	太保市、義竹鄉	大林鎮、梅山鄉
林派	鹿草鄉、六腳鄉、朴子市	新港鄉、溪口鄉、竹崎鄉、中埔鄉

第十六屆嘉義縣縣議員選舉派系勢力圖（2005）



數據資料來源：中央選舉委員會 <http://www.cec.gov.tw>（瀏覽日期：103/4/7）

參、第 17 屆嘉義縣縣議員選舉派系勢力分布（圖 6）

第 17 屆縣議員選舉，正好是林派領導人陳明文卸任縣長，這意味著林派已掌握行政資源長達 8 年，因此，黃派勢力萎縮之情形更加明顯，原本優佔區域相當明顯的太保，得票率有下降趨勢，此外，山線的大林和梅山也不像前兩屆佔盡上風。值得注意的是，在前一屆縣議員選舉中，林派大幅領先黃派的鹿草鄉，在這一屆黃派有迎頭趕上縮小差距的情形。傳統上，海線為黃派固若金湯的勢力範圍，如東石鄉、布袋鎮、義竹鄉，然而，隨著黃派內部分裂，以及林派持續茁壯，海線勢力已大不如前，即便鄉鎮農、漁會長年由黃派主導，但從圖 6 明顯可見，東石鄉已經幾乎「淪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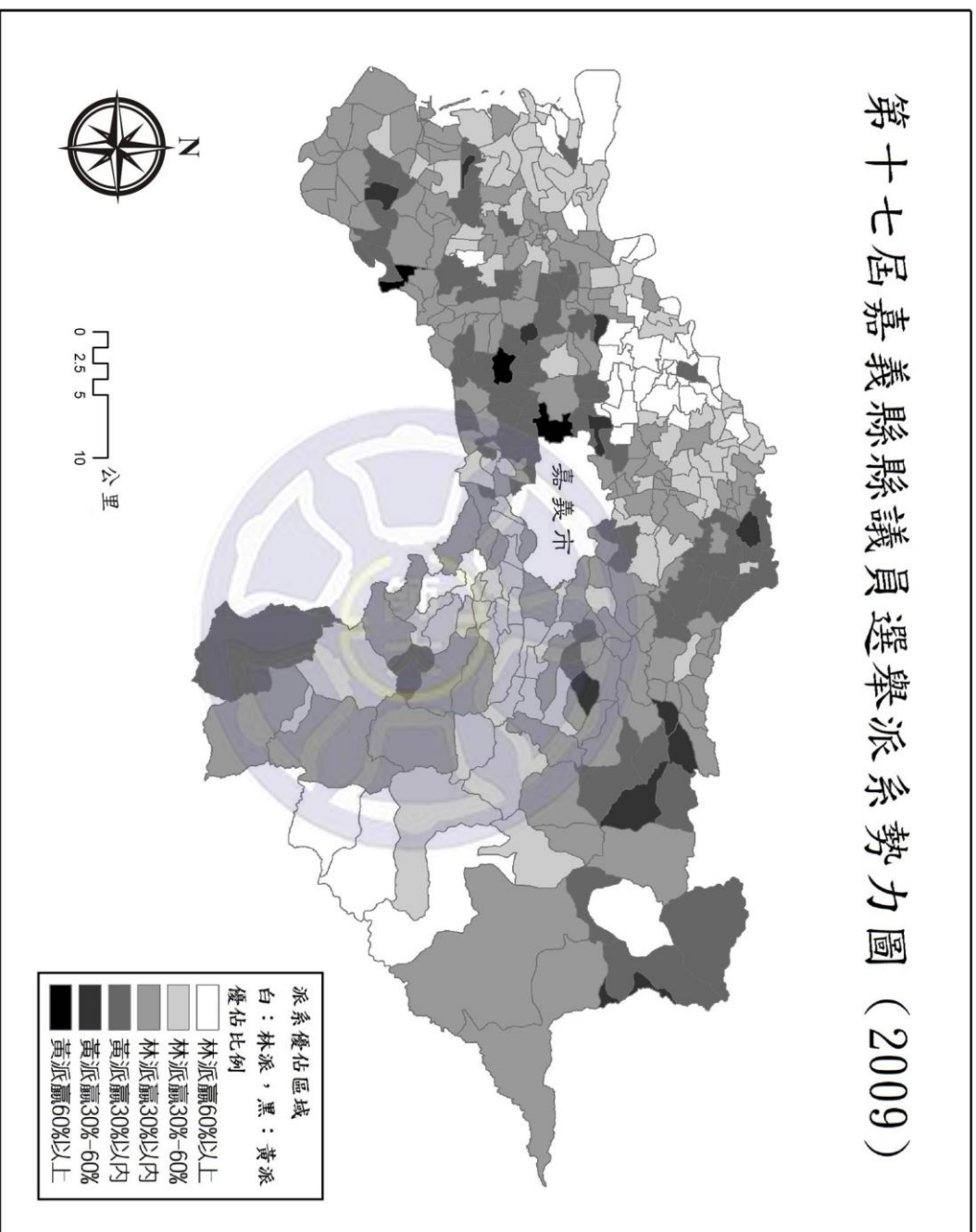
該年同為縣市長選舉，林派所屬的張花冠，挾著陳明文風光交棒之姿，宣布參選縣長。張花冠為過去嘉義縣地方政壇要角曾振農之妻，早在曾振農往來黃、林二派時，即在曾振農身邊打理大小事務，此次參選，除了有林派與民進黨的奧援，更有山線地區長期累積的人脈與資源幫忙；黃派則繼續由立委翁重鈞力圖一搏，選舉結果張花冠拿下 177,333 票，以 55.91% 的得票率勝選，淨贏對手翁重鈞近 5 萬票。

民國 103 年（2014），臺灣首度舉行九和一選舉，該年的縣長選舉，由原縣長張花冠繼續尋求連任，黃派在翁重鈞多次婉拒後，在顧及派系生存下，最終仍代表參選。然而，選舉結果較之上一屆縣長選舉，差距更加顯著，張花冠以 193,399 票、63.09% 的高得票率，壓倒性的勝過翁重鈞的 104,488 票、34.08% 的得票率。

表 8 第 17 屆嘉義縣縣議員選舉派系優佔區域比較

派系	優佔區域	
	海線	山線
黃派	太保市、義竹鄉	大林鎮、梅山鄉
林派	東石鄉、六腳鄉	新港鄉、溪口鄉、中埔鄉

第十七屆嘉義縣縣議員選舉派系勢力圖（2009）



數據資料來源：中央選舉委員會 <http://www.cec.gov.tw>（瀏覽日期：103/4/7）

透過連續三屆的縣議員選舉的派系優佔圖，可以發現到幾個空間變化的差異：

一、海線地區「北林南黃」

海線地區北邊的東石鄉、朴子市、六腳鄉為林派優佔區，南邊的布袋鎮、義竹鄉、太保市、鹿草鄉、水上鄉則是黃派勢力較大。其中，東石鄉在民國 91 年（2002）第十五屆的縣議員選舉仍為黃派優佔區，但到了民國 98 年（2009）的第十七屆縣議員選舉卻已轉為林派勢力；另一方面，鹿草鄉在民國 91 年（2002）第十五屆的縣議員選舉也同樣為黃派優佔區，民國 94 年（2005）第十六屆縣議員選舉卻由黃轉林，民國 98 年（2009）的第十七屆縣議員選舉又稍稍轉回黃派。

二、山線地區「北黃南林」

黃林二派在山線地區的勢力範圍比起海線地區更顯壁壘分明。北邊的大林鎮與梅山鄉，在三屆縣議員選舉中為黃派在山線的主要票源，西北的溪口鄉、新港鄉、民雄鄉，以及南邊的竹崎鄉、中埔鄉、番路鄉、大埔鄉、阿里山鄉則相對為林派的優佔區。其中，溪口鄉和新港鄉一直是林派穩固的票倉，優佔現象愈見明顯，然而，黃派在大林鎮和梅山鄉的選票支持卻有逐漸下滑的趨勢。

三、林大黃小，但未見一派獨大

以縣議員選舉來說，黃派勢力逐漸式微已是明顯可見的事實，但值得注意的一點在於縣議員選舉的選區大小有別於立委選舉，是以二個（含）以上的鄉鎮劃為一個選區，從三屆縣議員選舉看來，第一選區較偏黃派的有太保市和水上鄉，鹿草鄉較偏林派；第二選區整體都較偏林派，尤其是新港鄉；第三選區較偏黃派的是大林鎮與梅山鄉，溪口鄉則是林派大本營；第四選區整體較偏林派；第五選區整體較偏黃派，尤其是義竹鄉；第六選區整體較偏林派。因此，根據地理位置的鄰近性與人口多寡來劃分的選區，在嘉義縣並沒有形成得利於其中一派的鰲鯉效應，反之，在縣議員層級的選舉中，雖然林派佔得較多席次，但黃派勢力並未完全消失。

肆、嘉義縣近五屆鄉鎮市農會總幹事派系勢力分布（1997-2017）（圖 7）

就近五屆各鄉鎮的農會總幹事來說，黃派在海線沿海的三個鄉鎮（東石、布袋、義竹）可說是固若金湯，山線的部分，僅民雄還佔得上風，大林、中埔、番路等三鄉鎮與林派呈現五五波，梅山只有拿過一屆總幹事。扣除東石、布袋、義竹、民雄等四個黃派主要勢力所在的鄉鎮，以及大林、中埔、番路等三個派系勢力相當的鄉鎮，其餘的 11 個鄉鎮均為林派長期掌權。就時間斷面來說，民國 86 年（1997）正當是黃派內部分裂，林派由陳明文帶領之下扭轉局勢，進而在民國 90 年（2001）帶領林派人馬與資源與民進黨結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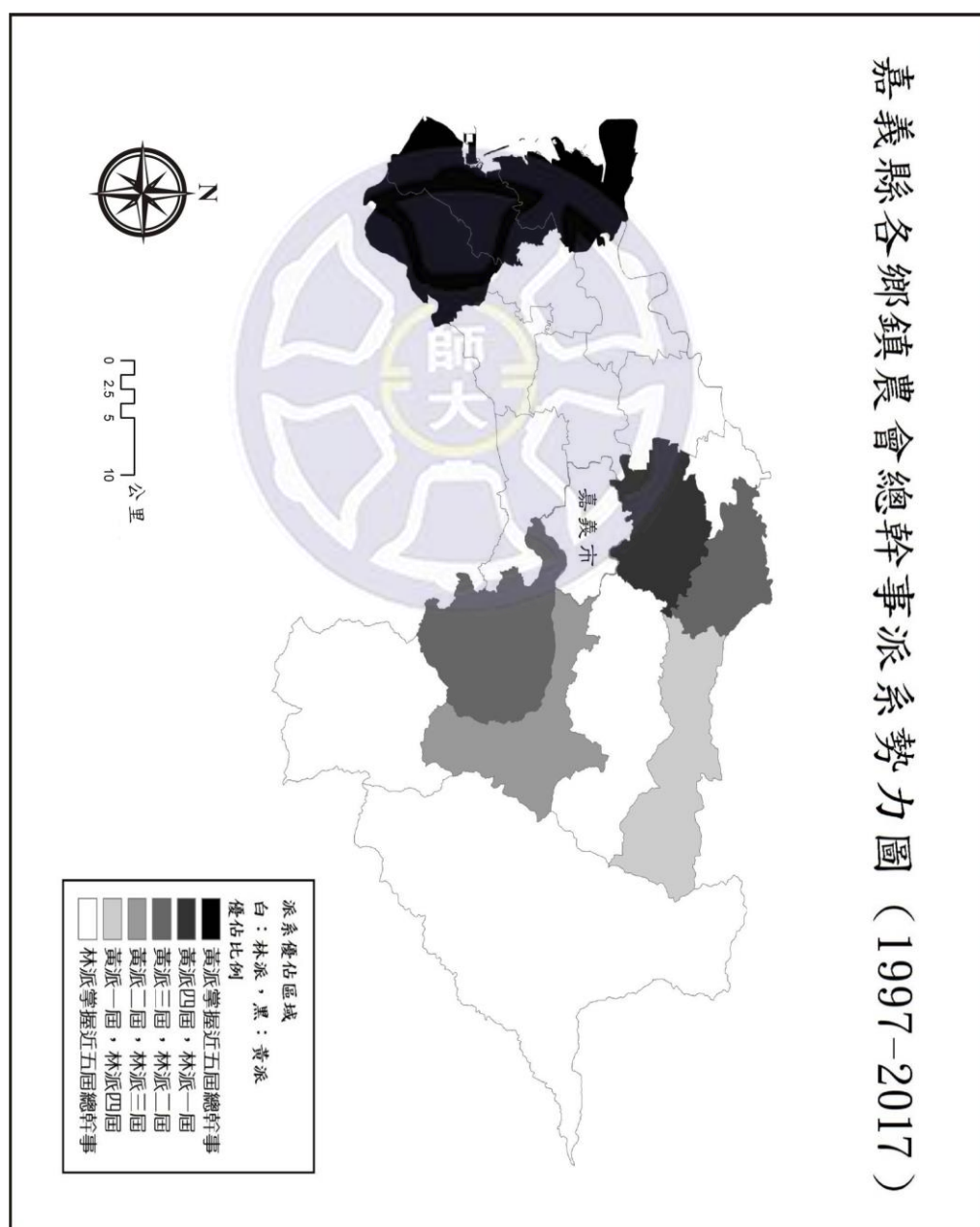


圖 7 嘉義縣各鄉鎮農會總幹事派系勢力圖
資料來源：訪談派系人士、作者自行整理

第二節 鄰友效應圈現象的影響

地方派系在地方選舉與農會總幹事的勢力分布與消長，其所呈現出來的空間特性，背後的影響因素為何？本節將從選舉地理學的「鄰友效應圈現象」來闡明箇中原因。

假使一位選民對於投票完全沒有特殊傾向，那麼他或許會從選舉公報上來選擇要支持誰，比起遠離聚落或聚落外圍的地區，人們比較可能認識家鄉地區的其他人，由於選民生活的地方與候選人較為接近，因此也更有可能會認識他，或是知道誰認識他。由於這樣的人際接觸，選民可能會因為一些忠誠感的因素感受到驅動，進而支持在地的候選人。基於一種候選人與選民之間的聯繫，這種投票的形態演變成後來的鄰友效應圈現象。(Martin Jones、Rhys Jones、Michael Woods，2006：137-157) 鄰友效應圈現象透過候選人其社經關係來影響選民的投票決策，這樣的社經關係往往是以個人的初級團體、鄰里社會為基礎建立，尤以工作地點與居家附近的鄰里關係最為穩固。最容易建立起鄰友效應圈的地方包括家庭、鄰里地區、學校、工作地區、非正式聚會地點，以及固定組織場合。(Taylor、Johnston，1979；Martin Jones、Rhys Jones、Michael Woods，2006)

戰後臺灣實施地方自治，各縣市推派出的候選人，其身分背景多為日治時期即與政府密切合作的社會領導階層。這些領導階層由原本清代鄉治時期的「士紳」階級轉為總督府籠絡的對象，既得利益和特權由總督府保障，使得領導階層長期握有地方財富與名望，造成地方政治參與的壟斷，乃至於戰後地方派系社會基礎的成形，(吳文星，2008)而塑造出來的廣大鄰友效應圈現象則體現在戰後的地方大小選舉，進而影響到地方政治的發展。

地方派系之所能夠透過動員系統將支持者轉換為選票，社會網絡扮演著相當重要的角色，其組織背後所展現的是，建基於自然環境所衍生層層綿密的人際關係，地方派系藉由深入各個社會網絡，建立關係、培養關係，並透過「利益」交換選民的選票支持。其中，買票即是經由社會網絡來進行的利益交換形式，其中，以金錢為主的買票形式在選舉期間往往是影響選舉結

果的關鍵。買票的過程中，有兩種主要的方式，一種是為了穩固既有的支持者，另一種則是以挖對方的票為主，基本上這種類型的買票，以非己方候選人地緣關係的區域為主，換句話說，前者為固守己方票倉，後者為挖蝕對手票倉。（Bosco，1992：169-172）然而，如果候選人缺乏與地方的連結，沒有建立起關係網絡，鄰友效應圈現象不足，那麼即使買票也不一定奏效，甚至會有反效果出現。

「透過地方的樁腳，候選人與樁腳要有聯繫。平常如果沒有互動，沒有互相往來，然後選舉才來，我才不會理。關鍵在於，建立起基層的人脈關係，選舉時要動員才會比較順利，透過一層一層的關係堆疊而上，然而，候選人本身是否有親自到基層，與樁腳、選民交陪，問候致意、泡茶聊天等也相當重要，過年過節、婚喪喜慶都要出席，不能單靠地方樁腳，候選人也要夠親民，選民有需要幫忙的地方盡量幫忙，等到選舉期間，選民也才有足夠的動機把票投給你。」（訪談者 B1，104/3/27）

「通常是以農會為主體來動員，總幹事為首，小組長和農會代表都是動員的枝幹，重要的還是關係的建立。樁腳會告知派系候選人，如農事小組會議，或是家政班等的集會時間，請候選人出席並藉機拜票。」（訪談者 B1，104/3/27）

嘉義縣地方派系每逢選戰時，買票已是行之有年，當林派陳明文出走，與民進黨結盟，整個派系強弱關係逐漸傾向林大黃小之勢，握有資源的主導權從黃派轉向林派，在買票的運作上，更能凸顯出兩派系之間的差距。

「嘉義縣買票是非常盛行的，以前買票是比當小偷更要偷偷摸摸的事情。第一，買票犯法，第二，你有對手。關於這點，陳明文真的厲害，因為他建立起一套制度化的買票運作方式，派系內部開會時，從農會到鄉鎮市長等派系代表人物均會出席，買票所需要的錢先準備好，討論要買多少票，一票多少，何時要進行？決定好之後，2、3 個小時就可以完成所有買票程序，

你說，這不是很驚人嗎？國民黨要拿什麼跟人比拼呢？」（訪談者 A2，104/3/27）

「現在的國民黨實在是讓我很灰心，你們東石的李國勝議員，就曾經說，這些黨工就是每天穿得美美，等著領薪水。除了沒有對策，黨工的心態也不思振作。」（訪談者 A2，104/3/27）

座落在臺灣各鄉鎮的民眾服務站，以往是國民黨深入地方人民的重要機構，也是派系間協調的場所，但是在人力縮編，加上林派長期執掌縣府，過去是人聲鼎沸，如今僅只 2-3 位黨工，已是“和尚兼撞鐘”的窘境。

「國民黨以前握有資源，有能力去掌控地方各個社會組織，透過民眾服務站，集散這些資源。現在的國民黨，沒有資源，只能自行運作，且多半依靠志工，加上黨工心態消極，所以才說是形同虛設。」（訪談者 A2，104/3/27）

此外，Nichter（2014）根據選民的政治傾向與投票意願，提出四種買票策略的類型，分別為忠誠意識型（Rewarding Loyalists）、反動員型（Abstention Buying）、利誘出席型（Turnout Buying）、雙重說服型（Double Persuasion）。

忠誠意識型適用於具有相當派系意識之選民，透過利益交換取得選票支持，也是四種買票策略之中，最貼近一般人口中的「買票」；反動員型則是提供利益交換，確保選民不去投票，藉此降低無特定支持對象的游離選民所造成之變數；利誘出席型指的是希望潛在支持的選民能夠出席造勢活動，進而增加投票意願；雙重說服型則是在競選期間提供回饋，希望影響選民的投票意向，並引導選民提高選舉參與度。許多選民少有特定的意識形態，或是沒有強烈理由去投票，這時候就可以透過利益交換來促使動員並勸說投票的目的。（Nichter，2014：325-326）

表 9 選舉期間的買票策略

分類	有特定支持的政治傾向	無特定支持的政治傾向
傾向出席投票	忠誠意識型	反動員型
傾向不出席投票	利誘出席型	雙重說服型

資料來源：Simeon Nichter (2014). *Conceptualizing Vote Buying*, Electoral Studies 35: 325.

地方派系透過掌握基層的社會網絡，提供資源和利益，藉以交換選票上的支持。因此，在此利益交換系統下產生的死忠選民，可將其歸類為忠誠意識型，買票是一種保險策略。但也有所謂的投機型選民，無特定支持的政治傾向，端看買票的利益大小而定，較偏向反動員型與雙重說服型。

「站在候選人的角度，是安一個心的作用，但也有一部份的人看錢，尤其是在鄉下地方最常見，誰買票的金額愈大，我就投誰，這種人很高招，兩邊都討好，稱作“孔鏗仔票”，意思就是搖擺不定，通常派系會針對這種類型的選民集中買票，因為比起死忠的樁腳，買票成功的機率要高上許多。」（訪談者 A1，103/8/20）

綜上所述，買票的實行策略視地區與選情而有所差異，但無論如何，地方派系在競逐選舉的過程中，除了檯面上的宣傳費用，如競選旗幟，檯面下的買票花費更是驚人。從以下的實例便可略知一二：

「要視對手而定，如果選情激烈，比例會最高。以前，有一對住高雄的夫妻，回來崁前（朴子市崁前里）投票，那時買票的價碼是一票一萬，兩派都一樣，也都向這對夫妻買票，所以總共拿了四萬，結果他們一票也沒投就開車回去。後來追問之下，他們表示，如果我們一人投黃派一票，一人投林派一票，那不是跟沒有投一樣，都是平手嗎？」（訪談者 A1，103/8/20）

透過第三章所探討的社會網絡可以得知，地方派系將基層的各個社會網絡視為鄰友效應發

揮作用的場域，因此，農會總幹事往往是派系鬥爭最為激烈的選舉，換言之，每逢農會改選時，便是買票猖獗之世。然而，地方派系掌握社會網絡後，即代表有辦法將其轉換為選民的選票支持嗎？從本章第一節的地方派系勢力消長所呈現出來的空間變化可看出，掌握海線東石鄉、布袋鎮、義竹鄉等三鄉鎮的黃派，在三屆縣議員選舉中，除了義竹鄉之外，東石鄉和布袋鎮並未明顯反映在選票支持上，甚至東石鄉可說是讓林派給攻陷。究其原因，選區的劃分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以縣議員選舉來看，候選人只要在該選區中拿到一定票數即能當選，意即掌握其中一個鄉鎮的多數選票即有很高機率當選。假使對手非地方派系出身，無鄰友效應圈之影響，或是該屆選舉為同額競選，那麼動員買票也不具太大意義，因為早已勝券在握。此外，鄰友效應圈現象之強弱是建立在候選人背後的動員系統，缺乏地方派系的組織化動員，即便人脈關係雄厚，還是難以在選戰中出線。

「議員就是有區域性的，每個選區的派系候選人不一樣，如果沒有一個動員系統來支持，單槍匹馬競選會是苦戰，當選機率非常低。像是這一屆縣議員選舉，咱第4選區的龔昆池，從警界退休，在嘉義、東石、朴子、六腳都有服務過，20多年的年資，透過警界的同仁拉票，理論上幾千票不成問題，當選是可預期的。然而，沒有組織的動員，缺乏凝聚力，即使是警界同仁，也不見得會把票投給你。因此，沒有組織化的開展票源，要勝選是不可能的事情。」

（訪談者 B1，104/3/27）

然而，如果是派系所推出之候選人雙方形勢呈五五波，就是比誰能夠買下更多的保險，最常見的做法是打聽對方的買票價碼，如果對方是1票1千，那就加碼，可能是加5成或是翻倍，當然，此種方式必須要有雄厚的資本，更重要的是，基層的樁腳需藉由自身與候選人的關係，來說服選民收下紅包，並確定對方會投下支持的這一票。總言之，買票的過程是建立在候選人—樁腳—選民之間的信賴關係，中間的連結性之強弱，取決於候選人的鄰友效應圈現象是否顯著。以嘉義縣來說，買票不僅是地方派系動員的必要手段，更是影響選舉結果的關鍵因素。

「那時候縣長選舉，人家建議你一定要買票，不是全縣 18 鄉鎮都買，只有部分鄉鎮，你不要。陳明文去新莊借錢來買票，最後當選縣長，如果那個時候翁重鈞有買票，也選上，那麼陳明文結盟民進黨，這件事本身就會變成是民進黨裡面的林派，而不是現在林派裡面的民進黨。」（訪談者 A1，103/8/20）

第三節 小結

民國 57 年（1968）開始至今的黃、林派系之爭，從一開始黃派長期掌權的「黃大林小」，至林派陳明文帶領派系人馬投靠民進黨，雙方勢力開始出現急遽的變化，自民國 90 年（2001）陳明文奪下縣長寶座後，林派在全縣的勢力開始位居上風。相較於縣長選舉的零和競爭，劃分選區的縣議員更能凸顯地方派系的動員運作，以及候選人的鄰友效應圈現象。

第 15 屆縣議員選舉為第 14 屆縣長選舉後的隔年舉辦，縣長雖由林派拿下，扭轉長期黃派當家的情形，然而，就縣議員的勢力分布圖來看，並沒有一派坐大的結果出現。相較於前一屆的選舉結果，在林派重回縣長之位，執政 4 年後，第 16 屆縣議員選舉成為黃派與林派勢力的分水嶺。黃派勢力在海線僅有太保，山線也只在大林與梅山還保有明顯優勢；反觀林派幾乎在各鄉鎮佔盡上風，尤其是海線的鹿草和六腳，以及山線的新港和溪口。第 17 屆縣議員選舉，正好是林派領導人陳明文卸任縣長，這意味著林派已掌握行政資源長達 8 年，因此，黃派勢力萎縮之情形更加明顯，原本優佔區域相當明顯的太保，得票率有下降趨勢，此外，山線的大林和梅山也不像前兩屆佔盡上風。

透過連續三屆的縣議員選舉的派系優佔圖，可以發現到幾個空間變化的差異：

一、海線地區「北林南黃」

海線地區北邊的東石鄉、朴子市、六腳鄉為林派優佔區，南邊的布袋鎮、義竹鄉、太保市、鹿草鄉、水上鄉則是黃派勢力較大。

二、山線地區「北黃南林」

黃、林二派在山線地區的勢力範圍比起海線地區更顯壁壘分明。北邊的大林鎮與梅山鄉，在三屆縣議員選舉中為黃派在山線的主要票源，西北的溪口鄉、新港鄉、民雄鄉，以及南邊的竹崎鄉、中埔鄉、番路鄉、大埔鄉、阿里山鄉則相對為林派的優佔區。其中，溪口鄉和新港鄉一直是林派穩固的票倉，優佔現象愈見明顯，然而，黃派在大林鎮和梅山鄉的選票支持卻有逐漸下滑的趨勢。

三、林大黃小，但未見一派獨大

以縣議員選舉來說，黃派勢力逐漸式微已是明顯可見的事實，但值得注意的一點在於縣議員選舉的選區大小有別於立委選舉，是以二個（含）以上的鄉鎮劃為一個選區，從三屆縣議員選舉看來，第一選區較偏黃派的有太保市和水上鄉，鹿草鄉較偏林派；第二選區整體都較偏林派，尤其是新港鄉；第三選區較偏黃派的是大林鎮與梅山鄉，溪口鄉則是林派大本營；第四選區整體較偏林派；第五選區整體較偏黃派，尤其是義竹鄉；第六選區整體較偏林派。因此，根據地理位置的鄰近性與人口多寡來劃分的選區，在嘉義縣並沒有形成得利於其中一派的蠓蟬效應，反之，在縣議員層級的選舉中，雖然林派佔得較多席次，但黃派勢力並未完全消失。

地方派系透過掌握社會網絡，進一步將組織內的成員轉化為選票上的支持，自民國 91 年（2002）以來的三屆縣議員選舉，可以看出黃、林二派在勢力分布上的空間差異，其背後所展現的不僅是候選人本身的地緣關係，更是鄰友效應圈現象的影響結果。

嘉義縣地方派系勢力雖看似已轉為政黨的藍、綠之爭，但實際上仍是由派系主導，易言之，國民黨與民進黨自地方選舉中仍須仰賴地方派系的力量。然而，地方派系究竟是如何在選舉中起到作用，影響選民投票，進而掌控選舉結果，使得國、民兩黨皆須往地方派系靠攏，其原因就在於，地方派系掌握了區域性的社會網絡。下一章節將探討嘉義縣主要的社會網絡其發展與變革，並透過個案來說明地方派系如何掌握這些社會網絡，並進一步影響選舉。

第四章 嘉義縣地方派系的社會網絡

第一節 社團系統

壹、農民組織系統

一、農會系統

地方派系的形成遠因，自日治時期的地方領導階層，乃至於戰後的延續。由於選舉制度的改變，地方派系需要依靠各種社會網絡來動員選民，藉此獲得選票。其中，農會即是地方派系兵家必爭之地。

每逢地方選舉或農會改選時，派系間拼鬥情形之慘烈，從賄選買票到暴力介入，皆時有所聞。農會之所以成為地方派系激烈角逐競爭的場域，在於農會幹部的組成有很大關係，因為幹部在選舉中經常扮演派系動員時的重要樁腳，其中又以總幹事一職被視為最關鍵的職位。²⁵然而，農會原是以農民為主體，以農民利益為出發的組織，為何會與地方選舉有所關連？農會又是如何受地方派系勢力影響？本節將從農會形成的歷史脈絡來說明。

（一）農會一級制時期（1908～1937）

日治初期，總督府為完成增加稅收、米種改良，以及發展農業的政策目標，於明治 33 年（1900）扶植成立三角湧農會，成為臺灣農會的先聲。其後，陸續成立新竹等 17 個農會，但因為當時的農會不具法人資格，在事業推展上無法源根據，對於徵收會費與執行政策有很大困難，且名稱相當混亂，如：深坑廳產業改良會、嘉義廳勸農會等，並沒有統一的名稱。因此，明治 41 年（1908）臺灣總督府發布「臺灣農會規則」，將當時的 17 個農會就地合法，正是建立廳農會一級制的組織制度。隔年（1909），因應地方區劃制度的改變，原有的 17 個農會整併為 10 個（臺北、宜蘭、桃園、新竹、臺中、南投、嘉義、臺南、阿猴、臺東），明治 43 年（1910）與大正 4 年（1915）先後成立澎湖廳與花蓮港廳農會，至此，12 個廳農會的設立悉數完成。一直到昭和 2 年（1927），隨著行政區劃制度五州三廳的確立，州廳農會便以臺北、新竹、臺

²⁵ 蔡宏進，《臺灣農會改革與鄉村重建》，臺北市：唐山，2006，頁 33-37。

中、臺南、高雄、澎湖、臺東、花蓮港等州、廳農會。²⁶

從州廳農會的組織體制來看，農會的選任人員與會員大會代表應由會員互選產生，但實際上，選舉事務係為官派處理，由各市街庄長，以學識經驗豐富的名義，或是名譽會員、贊助會員的身分被「選出」，擔任地方委員、評議員等。在農會一級制時期，由各州廳長兼任農會會長，會長之下有副會長、評議員、幹事等選任人員，置於州廳底下的市、郡、支廳則設有支會，由各市街庄長擔任地方委員，透過保甲組織與壯丁團協助推動農會的相關事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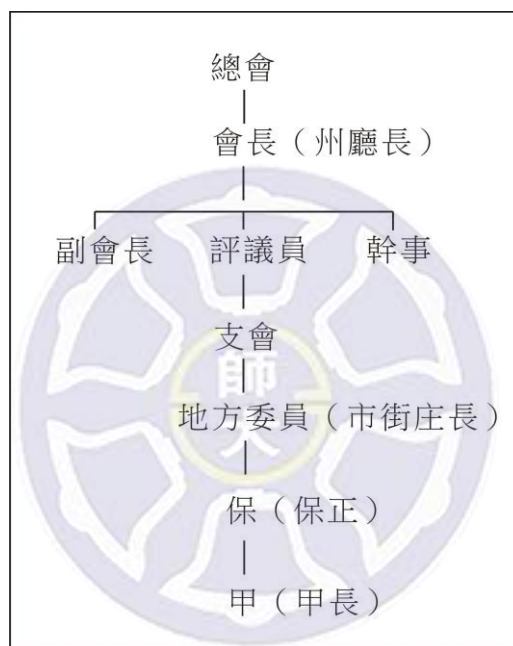


圖 8 日治時期州廳農會組織架構圖

資料來源：平井健介，〈日本植民地期台湾における肥料市場の展開と農会〉，Keio/Kyoto Joint Global COE Discussion Paper Series，2009，頁 11。

根據臺灣農會規則及其施行規則，會長、副會長與評議員由會員中選出，幹事、地方委員由會長從會中選任。然而，農會重要管理人員的任免權，均掌握在臺灣總督手上，因此，所謂的選舉制度只是有名無實，臺灣的地方領導階層僅佔少數，農民則完全與農會組織人員沾不上

²⁶ 臺灣總督府，《臺灣現勢要覽》，臺北，1936，頁 50-51。

邊。其中，臺灣人出任的職務皆為評議員，一方面期待評議員能反映地方農政意見，另一方面也代表總督府需要評議員當作日、臺的溝通橋樑。因此，評議員雖僅是無實權的職務，但總督府透過與臺灣地方領導階層合作，在殖民經濟體制下，達到產業發展與控制地方社會的目的。

明治 41 年（1908）農會的法制化，為總督府將法源依據附上，予以合法性的作為，然而，農會會員無自主權，農會本身也沒有自治權，其設立目的，是為貫徹總督府由上到下的殖民農業開發政策，本質上，是附屬於行政機關所成立的組織，農民的意願與需求，並不在其考量範圍。（丁文郡、胡中一，2012：64-69）

（二）農會二級制時期（1938～1943）

在日本南進政策與中日戰爭爆發後，軍備物資的需求逐漸擴大，透過各州廳農會聯繫推動的全島性事務愈漸增多，因此，於昭和 12 年（1937）發布「臺灣農會令」，並於隔年（1938）發布「臺灣農會令施行規則」，各州廳農會配合實施並進行組織調整，從原有地一級制，轉變為州廳級（五州三廳農會）與全島級（臺灣農會）的二級制系統。

在此時期，除命令農會提交農業、林業相關調查報告與諮詢農會等事項外，屬於州廳主管機關的權限，其餘農會監督管理的權力均歸屬於臺灣總督。因此，臺灣農會實質上為臺灣總督府的附屬機構，州廳農會為州廳政府的附屬機關，兩者皆負責執行上級的交辦事項，本質上與行政機關並無二致。

昭和 14 年（1939），臺灣農會從米種改良與農林推廣的角色，逐漸轉為總督府在物資管理上的下屬機構。昭和 18 年（1943）隨著太平洋戰爭的戰況吃緊，臺灣總督府頒布「臺灣農業會令」，於隔年（1944）實施，將相關農業團體整合成三級制的「農業會」，對應市街庄、州廳、總督府等三級行政體制。

農業會採會長制，核心幹部包括會長、副會長、理事、監事、評議員。各級農業會的正副會長由各級行政首長兼任，如市街庄農業會會長由市街庄長兼任，副會長則由助役（副庄長）兼任。理事由會長請上級主管機關首長任命或派任，理事受會長與副會長之指揮執行業務，並在特殊狀況下，有代理會長職務之權。監事由會員代表大會選舉產生，負責監察業務執行與財務狀況。評議員僅在臺灣農業會與州廳農業會設置，由會長任命，提供諮詢業務執行意見。

以最低層級的市街庄農業會來說，在地區內經營農業者視為當然會員，然而，為使各方人士共同協助農業發展與糧食增產，原本屬於各種非農團體的會員，也具有會員資格。此外，與農業有密切關係者，可作為農業會的贊助會員。綜上所述，農業會的組成分子相當複雜，涵蓋社會各階層人士，大量非農人士因相關團體的合併被編入農業會，導致戰後非農業的相關人士主導農會的情形。

此外，日治初期，為使臺灣的財政能夠盡早獨立自主，總督府開始發展以農業開發為主軸的殖民經濟，大力獎勵臺灣蔗糖、稻米，以及畜產改良，並於大正 2 年（1913）發布「臺灣產業組合規則」，開始獎勵扶植設立產業組合。設立之初，與農會相仿，幾乎都是由上而下，藉由行政力量扶植而成，以「一市街庄，一產業組合」為原則，透過行政區域為組織範圍推廣，並以信用組合為發展主軸，這種側重信用事業的發展方式，也大大影響戰後臺灣絕大多數農會偏重信用事業的經營取向，進而滋生金權事端，給予地方派系介入操作的空間。

昭和 20 年（1945），日治時期結束，由臺灣農業會、州廳農業會、市街庄農業會所構成的三級制農業會組織，成為現今臺灣三級農會組織系統的主要架構。表面上，日治時期臺灣的農會是為農民謀福利的組織，實際上，農會乃是殖民體制下政府的代行機關，這樣具強烈官方色彩的特性，對於戰後臺灣農會的影響非常深遠。

戰後，由於農會與信用合作社的合併與否始終無一定論，一直要到民國 38 年（1949）才

實施農會與合作社合併改組。輔導各級農會邁向真正的農有、農治、農享，農會的選舉為當務之急。然而，在農會選舉過程中，不乏有金錢、暴力等不法情事介入，民國 74 年（1987）農會法的修正，係給予以非法行為介入農會選舉者制裁。其中，基層農會的總幹事因位居要職，掌人事任用與金融流通等大權，因此，農會選舉賄選傳聞也多與總幹事的寶座爭奪有關。

農會法第一條規定：「農會以保障農民權益，提高農民知識技能，促進農業現代化，增加生產收益，改善農民生活，發展農村經濟為宗旨。」農會肩負鄉村政治、經濟、社會、教育等多項功能，設有供銷部、信用部、保險部、推廣股等業務單位，供銷部可辦理農業資材（肥料、農藥、種子、包裝器材等）及消費物資之供給、農產品收購、運銷、加工、倉儲等服務；信用部可辦理農民會員及非農民贊助會員之存放款金融業務；保險部則提供農民農業保險服務及接受政府委託協助農民保險業務；推廣股工作涵蓋農業生產技術之指導示範推廣及農村婦女與青年之教育輔導、福利增進。通常農會業務是以信用部一枝獨秀，信用部既是農會盈餘主要來源，也是員工薪資來源，其他部門不受總幹事重視以致未能發揮應有功能；然而，隨著呆帳、逾放比及金融市場競爭激烈，農會信用部的盈餘大幅消退，甚至虧損，各農會對於供銷部經濟事業轉趨重視，對於政府補助款也需求殷切。

長久來農會是以間接選舉聘任總幹事，能獲聘為總幹事，必能掌握會員代表大會及理監事會，每年一次的會員代表大會只是例行的會員代表吃飯聚會，理監事會也淪為總幹事橡皮圖章（反對派在會員代表大會及理監事會決議上均不具影響力），不僅無法監督總幹事，更不能代表農民交付任務要求總幹事執行，而農民的權被弱化，總幹事的能卻未削減，農會弊端於焉產生且功能不彰，農會脫離農有、農治、農享本質，異化為總幹事之私人公司。

何以間接選舉聘任總幹事制度是農會問題之根源？何以「農民選代表，代表選理事，理事聘總幹事」卻無法表達農民意見、伸張農民權益、監督總幹事及要求總幹事執行農民殷切需要的業務？

農會選舉每四年辦理一次，採無記名單記投票法，會員一人一票圈選一名會員代表候選人，一個農事小組通常約有一、二百名會員，選出 1-3 名會員代表，如果選區很小，選舉人少，候選人可依平日交情估算可能得票數；如果是同額競選，大家相安無事，若有超額競選，就會有賄選買票，甚至暴力介入，投票之前會催票，投票當日也會在投票場所固票並藉觀察選舉人投票後打招呼之神情研判其投票傾向。會員代表選出後，召開會員代表大會，選舉理事，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投票法，由於理事候選人約需得到 10 票以上才可能當選理事，故沒有派系支持之獨立理事候選人幾乎無法當選，尤其有效選票認定寬鬆，派系支持的會員代表會被要求投票給特定的同派系理事候選人，並得蓋章在某個特定角落，如此投票結果可以查知派系支持的會員代表是否跑票。因此，理事選舉雖採無記名投票，實則形同記名投票，獨立理事候選人在沒有派系支持下無當選之可能，即便在會員代表選舉上有獨立會員代表當選，但是，大多時候，這少數的會員代表在理事選舉上並不具影響力。然而，在相互競爭的派系會員代表當選人數勢均力敵時，獨立會員代表就顯得「搶手」，可與派系談好交換條件，然後被納入某派系，支持該派理事候選人。理事選舉完後，召開理事會，理事互選理事長，同樣是採無記名單記投票法，經全體理事二分之一以上之決議後，聘任總幹事。

因此，要「當選」總幹事不是培養自己能力，有能有賢有政見等待理事會聘任，而是要掌握派系。從選舉基準日一年前就開始部署會員代表、理事及理事長人選，自各農事小組中挑選人面廣、人緣佳、當選機會大的會員參選會員代表；6 個月前就在可能的農事小組中增加足夠的會員數，當掌握半數以上的會員代表後，若在理事選舉上沒有出差錯，就可以順理成章「當選」總幹事。若派系競爭激烈，選舉過程短兵相接、驚心動魄，長達 3 個月以上的選舉火熱期都得繃緊神經、步步為營，立即處理各種突發狀況；農會總幹事選舉比的是財力、人力、暴力，而非能力、政見。（陳俊名，2006）

若派系實力懸殊，則容易經協調而分配會員代表人數、理事人數、理事長及總幹事人選，

且無論是派系競爭激烈與否，皆與農民無關，如同日治時期的農會組織一樣。對農民而言，只能在農事小組會員代表候選人中選擇一個候選人而已，不是甲派系，就是乙派系，若有獨立會員代表當選，在理事選舉上也不具影響力，當然也無力影響總幹事人選，且終將會被派系吸納支持其理事候選人。選舉制度如此，農民的意見完全被抹殺，既然無法選賢與能，政府在總幹事遴選及農會排黑條款等等方面的諸多努力，實質的效益也就難以顯現。

在傳統的農業時代，提供農民資金借貸為農會與農民之間切身相關的服務功能，因此，哪一個派系掌握總幹事的職位，對於農民的影響力比起另一方就要來得巨大。然而，縱然總幹事手握大權，但資金借貸的背後，仍須有派系的財力支持，才得以運作，因此，在傳統的農業時代，信用部的資金借貸乃地方派系掌握農民選票最主要的部門。然而，隨著農業生產技術的改良，工業化時代的來臨，以及信用部在經營不善與市場機制之下，農會盈餘逐漸減少，甚至出現虧損，供銷部的經濟事業開始受到重視，而供銷部的事務推展多半須仰賴地方政府的補助款，因此，在派系勢力競爭激烈的地區，光是掌握鄉鎮農會的總幹事一職仍不足夠，大尺度、跨區域的縣長選舉更是派系向上競奪的職位，因為惟有掌握地方政府，才能夠獲得資源，也才能向下提撥補助款給予己方派系所屬的農會，進一步鞏固地方派系的勢力。總言之，農會總幹事的職權與選舉制度導致地方派系介入並主導農會的運作，在不同時期，地方派系掌控農會的方式也有所差異。

以嘉義縣東石鄉農會為例，前身為大正 7 年（1918）創立的有限責任東石港信用組合，昭和 19 年（1944）與港墘信用組合合併，更名為東石庄農業會。戰後，原隸屬於臺南縣，民國 39 年（1950）因行政區劃調整，改為嘉義縣東石鄉農會。現任第 17 屆農會總幹事為張淑芬女士，從上一屆（第 16 屆）總幹事的競選中即脫穎而出，究其出身背景與人脈關係，為東石鄉黃派代表李流宋之媳婦，李流宋本人則歷任東石鄉長、東石鄉民代表，為嘉義縣前縣長李雅景同派人馬，李雅景出身自東石鄉的鄉鎮層級派系「春生派」，其父李春生為創始人。

民國 42 年（1953）李春生與蔡榮木競逐第二屆東石鄉長，李春生勝選，由於競選過程相當激烈，選後雙方人馬各擁其主，遂以兩人之名「春生派」與「榮木派」形成鄉鎮級的派系之爭。（張致源，1996：113-117）民國 45 年至民國 79 年間（1956～1990）東石鄉長的席位皆由榮木派掌握，一直到民國 79 年才由春生派的李流宋奪回，自此，僅有一屆鄉長由林派拿下，其餘皆為黃派的天下。²⁷因此，黃派在東石鄉握有鄉長與農會的主導權，在行政資源與農會所屬的社會網絡，相較於林派而言，尚能佔有優勢，就嘉義縣目前地方派系呈現「林大黃小」的局面來說，黃派在東石鄉仍保有一線生機。然而，由於縣長之位自民國 90 年（2001）以來即由林派執政，因此，東石鄉農會雖由黃派主導，但在缺乏縣政府補助款的奧援下，供銷部的經濟事業推動較之於其他由林派掌握的農會而言（如溪口鄉農會）相對困難，選舉動員時也相對不易。

二、農田水利會系統

農田水利會主要任務為灌溉管理，對於以務農人口眾多的嘉義縣來說，農田水利會可謂是僅次於農會的重要組織。

目前農田水利會的前身，乃是日治時期的水利組合，經戰後兩次改組後，根據地理環境與經濟效益，以所在地區或水系埤圳之名稱，在全國各區共設立 17 個農田水利會。其中，嘉義縣屬於嘉南水利會轄下的嘉義區管理處與朴子區管理處。嘉義區灌溉範圍分布於山線，包括：嘉義、頂六、竹崎、興中、民雄、新港、過溝、大客、太保、溪口、月眉等 11 個工作站，144 個水利小組。朴子區的灌溉地區則主要位於海線，計有朴子、鹿草、梅埔、竹村、松梅、樹林、中安、光榮、義竹、蒜頭、六角、下楫、平溪、下潭等 14 站，水利小組共有 157 個。

嘉南農田水利會的歷史沿革，最早可以追溯至大正 9 年（1920）公共埤官佃溪埤圳組合的成立，並於此時開始興建烏山頭水庫作為主要灌溉水源。昭和 5 年（1930）烏山頭水庫與灌溉

²⁷ 自民國 79 年（1990）第 11 屆東石鄉鄉長由黃派李流宋擔任後，僅有第 12 屆為林派蔡炳欽，第 13 屆之後分別由黃派所屬的李流宋（第 13-14 屆）、林純金（第 15-16 屆），以及林佳瑩（第 17 屆）蟬連鄉長席位。

排水系統完成，總灌溉面積達 15 萬公頃，並實施三年一作的輪灌制度。昭和 18 年（1943）改組為嘉南大圳水利組合，隔年（1944）整併新豐、新化、新營、嘉義、斗六、虎尾等 6 個水利組合，灌溉面積增至 18 萬公頃。²⁸

戰後，先是將斗六灌溉區劃出，灌溉面積減為 15 萬公頃，民國 45 年（1956）改組為嘉南農田水利會，該名稱自此不再更動。民國 63 年（1974）曾文水庫與烏山頭水庫串連營運，耕作方式與灌溉改為三年兩作。

由於會長為掌握水利會資源的重要職位，地方派系無不使力拉攏己方人馬，競爭激烈，暴力與賄選傳聞甚囂塵上，民國 64 年（1975），「健全農田水利會方案」實施會員代表選舉制度暫停，會長改由省政府遴派。此外，將屬於雲林縣境內的濁幹線灌溉系統劃歸雲林農田水利會，灌溉面積縮為 94,764 公頃。隨著健全農田水利會方案的結束，民國 71 年（1982）水利會恢復公法人的農民自治團體，會長由省政府遴選 2-3 人，再交由會員代表選舉產生，這使得地方派系又能夠見縫插針，左右選舉結果。民國 82 年（1993）與民國 91 年（2002），〈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的施行與修正結果，會長與會務委員由會員代表選舉產生，易言之，地方派系介入選舉的情形更甚以往。

嘉南農田水利會目前灌溉面積達 74,483 公頃，涵蓋地區為全臺 17 個水利會之最，加上只要農民的持有耕地位於灌溉區，即有會員資格，共計有 246,060 名會員，其中，嘉義與朴子二區就佔了 4 成之多（98,578 人）。農田水利會中握有人事任用與金融流通等大權者為會長、會務委員，以及總幹事，而與農民最密切相關者則為水利小組，小組長為水利會與會員之溝通橋樑，所以地方派系在選舉動員時，便是透過最基層的小組長來拉攏選票。

水利小組的工作內容不同時期、不同地區會有所差異，但內容大同小異。早期以推行輪作、

²⁸ 嘉南農田水利會網站：<http://www.chianan.gov.tw/INTIntro.aspx>（瀏覽日期：103/4/7）

土地改良和調節灌溉用水為主，後期則以小水路新設、改修及配合水利會業務為主。由於水利小組的任務關係，使得小組的組織嚴密，並擁有很強的組織動員能力，民國 45 年（1956）水利會改組的過程中，國民黨就急著想要掌握水利會及水利小組，蔣介石就曾指示：「農會與水利會對基層民眾之影響最大，目前雖已分別設法改進，今後對各該會之組織與工作，仍應特別注意輔導，並於每一年中定期加以檢討藉以加強黨的影響力量。」改組後的水利小組，逐漸形成臺灣農村緊密的基層組織。（陳鴻圖，2012：165）

然而，水利會會員皆為農民，換言之，同時也有極高比例為農會會員，因此，地方派系在實行固樁買票時，多半仍以農會系統為主，水利會次之；另一方面，嘉南農田水利會在嘉南大圳的歷史發展背景之下，為全臺少數跨縣市的水利會組織，換言之，會長、會務委員，以及總幹事雖握有大權，但比起以鄉鎮為單位的農會，嘉義縣黃、林二派在水利會競逐的力道相對薄弱。

貳、漁會系統

臺灣四面環海，漁業發達，沿海地區迥異於平原、山地的地理條件，促使漁民的生活方式與性格皆與農民大不相同。以嘉義縣來說，地方派系勢力的鬥爭除農會外，另一個主要的戰場就在擁有廣大漁民的漁會組織。因此，每當地方選舉將至，漁會亦為地方派系動員的重要社會網絡。嘉義縣沿海地區的三個鄉鎮，包含東石鄉、布袋鎮，以及義竹鄉。民國 102 年，嘉義縣漁戶人口數為 18,086 人²⁹，與近 20 萬的農戶人口相比，雖人數相去甚遠，但在地方選舉中仍足以左右選舉結果。

日治時期，漁業團體組織可分為漁業組合與水產會兩個系統。漁業組合為合作社型態，以市街庄為單位，為一政府主導成立的民間組織；水產會則屬於漁業技術性的團體，以州廳為單位，協助政府指導漁民發展漁業，但凡居住於該區域內的漁民，皆為水產會的當然成員，在該

²⁹ 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民國 102 年漁業統計年報〉，臺北，2014。

會的指導下作業生產。(胡興華，1998：15-16)

一、漁會的前身－漁業組合

明治 35 年（1902），鹿港漁業組合率先成立，彰化廳長自日本延聘烏魚子製作技師，至鹿港教授烏魚子製作方法，明治 41 年（1908）改組為彰化水產組合。大正 3 年（1914）總督府頒布「臺灣重要物產同業組合規則」，其後臺北、臺南、高雄等地的漁撈及養殖業者先後成立產業、販賣、加工，以及信用組合。大正 13 年（1924），總督府陸續頒布施行漁業法、水產會法、漁業法施行規則、漁業組合令等規章，漁業組合開始具有法源根據。

由於各漁業組合乃由同一市街庄之漁民所組成，理應以漁民權益為出發點，謀求成員的共同經濟利益，然而，由於漁業組合資金缺乏，加上殖民經濟體制的影響，漁業組合難以發揮實質功效。

二、官方主導的水產會

大正 1 年（1912），為改進漁業生產技術，澎湖首先成立水產會。大正 13 年（1924），總督府頒布「水產會法」，其後，各州廳陸續成立水產會，至昭和 13 年（1938）完全全島五州三廳水產會的設立。水產會與漁業組合的差別在於，組織的行政層級不同，水產會以州廳為單位，漁業組合則是市街庄；其次，水產會為非營利單位，但對於會員有強制力，具行政機能。漁業組合則是以互利、互助精神推動漁業發展事務，不具強制力。

與日治時期的農會相仿，水產會的組織架構與人員選任，充滿官方色彩。水產會會長、副會長均由各級行政機關的主管兼任，雖有民間人士參與，但實際上是由官方主導。

日治後期，隨著太平洋戰爭爆發，總督府為配合戰爭需求，將臺灣水產的經營體制改為一元化統制管理。昭和 17 年（1942）頒布「臺灣水產統制令」，將臺灣的漁業生產與水產物強制

納入「南日本漁業統制株式會社」，該會社不僅享有免稅、土地取得等特權，還可以指定徵收或屆代經營漁業的公司或設備，達到完全壟斷的地步。此外，總督府也通過「漁業財團抵當登記取扱手續」，開放漁業財團擁有漁業經營權、土地使用權、水面使用權等，將原屬漁業組合的權責瓜分轉移。透過組織權限的變動，臺灣漁業相關工廠均被會社吸收，直接受總督府轄下監督經營。

昭和 19 年（1944），總督府根據「水產業團體法」，統合具技術指導性質的水產會，將具經濟性質的市街庄漁業組合、漁業協同組合改組為漁業會，將漁業團體一元化。

戰後，漁會與合作社先分後合。民國 36 年（1947），將日治末期的各市街庄漁業會改為鄉鎮市漁會與漁業生產合作社，其中，具技術指導性質的部門為漁會，具經濟性質的改組為漁業生產合作社。改組後，形式上雖是部門分責，但實際上，漁會與漁業生產合作社之間的業務關係密切，權責難以劃分，因此，民國 39 年（1950）再次改組，將漁會與漁業生產合作社合併，並成立省漁會、縣市漁會、區漁會等三級制組織。

戰後初期的漁會改組皆為組織型態的變動，組織結構仍欠完備。如：漁會的會員資格僅是原則性的規定，因此，不少非漁人士得以進入漁會，甚而操控漁會業務，導致漁會無法真正為漁民謀福利，反倒成為漁民與地方政府的負擔。

以嘉義縣的漁會組織發展歷史來看，大正 14 年（1925）先後在臺南州的東石郡成立「保證責任東石庄漁業協同組合」與「有限責任布袋裝漁業協同組合」。戰後歷經兩次改組，民國 44 年（1955）頒布「臺灣省各級漁會改進辦法」，將漁會由省、縣市、區三級制改為省、區的二級制，此外，新塭區漁會由布袋區漁會劃分出來，義竹區漁會也在其後申請成立，至此，嘉義縣境內共有東石、布袋、新塭、義竹等 4 個區漁會。民國 64 年（1975）漁會法修正公布，隔年（1976）實施合併改選，原有的東石、布袋、新塭、義竹等 4 個區漁會合併為「嘉義區漁

會」，並分別在東石、布袋、新塢、義竹等地設立辦事處。³⁰

漁會主要影響地方選舉之處在於沿海的東石鄉、布袋鎮，以及義竹鄉，相較於各鄉鎮都有的農會而言，影響力相對較小。縱觀嘉義區漁會的歷任總幹事與理事長，清一色由黃派掌控，林派在漁會幾無抵抗之力。從最早的李春生、蔡長銘、蕭世豐、蔡祝河等，到現任的第 10 屆總幹事蔡春生與理事長李春茂³¹，均為黃派人馬，此外，第 9 屆理事長與第 10 屆榮譽理事長林水樹，同時也是現任的第 17 屆東石鄉鄉長林佳瑩之父。雖然就縣長與縣議員選舉來說，漁會影響層面有限，但由黃派主導的漁會，在嘉義縣沿海的三個鄉鎮長，以及鄉鎮民代表等基層選舉中，仍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

參、婦女會系統

戰後，國民政府為鞏固自身政權的正統性，除藉由地方派系之手，制衡中央與地方的關係，同時也積極打入各個基層的社會網絡，其中，婦女會即為一例。民國 35 年（1946），由鄭玉麗³²、劉玉英³³、謝娥³⁴、許世賢³⁵等女士發起，組織婦女服務大隊，於臺北市召開第一次全省代表大會，並推選謝娥出任首屆理事長。其後臺灣省婦女會正式成立，各縣市與鄉鎮市區也紛紛成立婦女會。婦女會成立之宗旨：「以喚起婦女之國民責任心，提高其道德智能，促進其對國家及社會之服務，增進其自身及社會之福利為宗旨。」誠然，婦女會之功能性在於保障婦女相關權益，但實質上為黨政系統底下的社團組織。³⁶

在過去黃、林二派皆為國民黨時，婦女會亦是兩派人馬爭奪選票的場域，透過舉辦各種活

³⁰ 中華民國全國漁會網站，<http://www.rocnfa.org.tw/Regio/Detail.aspx?cgy=3&id=19>（瀏覽日期：103/4/7）

³¹ 嘉義區漁會第 10 屆理事長原為蕭世豐，為黃派大老，長年在漁會經營，對漁民的影响力甚大。於民國 103 年（2014）11 月逝世，補選由同為黃派的李春茂當選。

³² 出身自新竹，畢業於日治時期臺灣女學生的最高學府臺北第三高等女學校，曾任三屆的臺灣省婦女會理事長、第一屆國大代表與黨部副書記長等職務。

³³ 出身自新竹，畢業於臺北第三高等女學校師範科，為新竹地區第一位女幼教園長，曾任新竹縣議員。

³⁴ 出身自臺北，畢業於東京女子醫學校，曾任職臺北帝國大學醫學部外科醫師，其後出任臺灣省婦女會理事長、國大代表，以及第一屆立法委員。。

³⁵ 出身自嘉義，畢業於東京女子醫學校，於嘉義市設立順天堂醫院，其後曾任市議員、省議員、立法委員，以及嘉義市長。為嘉義市許家班創始人。

³⁶ 中華民國婦女會總會網站：<http://www.wahq.org.tw/#t2>（瀏覽日期：103/4/7）。

動或聯誼，地方派系的候選人以自身或家族的人脈影響女性選民的投票意向。婦女會與農漁會、水利會最大的不同之處在於，其並非涉入於農業生產經濟，因此，地方派系在婦女會的勢力爭奪，需更加仰賴平時的人際經營。民國 90 年（2001）林派在轉投民進黨之後，婦女會便形成黃派的天下，然而，林派領導人物陳明文與張花冠，為能夠在婦女動員上與黃派抗衡，也另起爐灶，於民國 91 年（2002）成立嘉義縣姊妹連線婦女權利協進會，其成立宗旨為「喚醒女性意識，確保女性尊嚴，反對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平等，發揮女性才能，參與公共決策，協助女性朋友自我成長，提昇生活品質，促進家庭和諧圓滿。」同樣的，表面上是為求促進女性權益，但實則是林派屬性的動員系統。

民國 103 年（2014）嘉義縣婦女會改選，黃派大老翁重鈞率多位縣議員到場致意，也為即將到來的地方選舉拉抬聲勢；另一方面，嘉義縣姊妹連線婦女權利協進會則在行政資源的挹注之下，於各鄉鎮成立分會，與黃派所屬的婦女會成對立之姿。

前一章透過三屆嘉義縣縣議員選舉的派系勢力分布來說明地方派系的空間變化，下一節將藉由個案來檢驗嘉義縣地方派系的空間變化與社會網絡的關係程度為何。

第二節 個案探討：以東石鄉為例

壹、區域特色

東石鄉位在嘉義縣西北側，為濱海三鄉鎮之一，地勢低平，鹽分地帶面積廣大，風力強，加上乾季長，在嘉南大圳完成前，農業發展的條件相對不利。傳統上，居民的維生方式多以漁業和水運為主，除海外捕撈外，外傘頂洲以東的內海與潮間帶為重要的養殖地區，內陸則有漁塭、鹽田，以及以種植甘蔗為主的旱田。昭和 5 年（1930）嘉南大圳完工後，水田面積大增，部分居民由漁業轉往農業，或兼營農業，呈現「半山海」的維生方式。整體而言，東石鄉的土地拓墾時間較內陸平原地區晚，絕大多數地區於康熙 40 年（1701）後墾成。日治時期，東石

村的聚落規模最大，人口最多，是地區性的海運中心，也是行政中心。³⁷

貳、派系勢力的空間變化

一、民國 91 年（2002）第十五屆縣議員選舉

黃、林二派在該屆縣議員選舉的勢力分布共有 10 個村里為黃派優佔區，分別為猿樹村、永屯村、溪下村、下揖村、龍港村、副瀨村、型厝村、塭港村、三家村、東石村，其中優佔情形最明顯的是猿樹村與永屯村，皆贏對手 30%以上；林派方面，則有 13 個村里為優佔區，分別為東崙村、鰲鼓村、頂揖村、海埔村、洲仔村、圍潭村、蔦松村、港墘村、港口村、塭仔村、網寮村、掌潭村、西崙村，其中東崙村的優佔比例最高。

表 10 第 15 屆縣議員選舉東石鄉派系優佔村里

派系屬性	優佔比例	村里	共計
黃派	60%以上	無	0
	30%~60%	猿樹村、永屯村	2
	30%以內	溪下村、下揖村、龍港村、副瀨村、型厝村、塭港村、三家村、東石村	8
林派	60%以上	無	0
	30%~60%	東崙村	1
	30%以內	鰲鼓村、頂揖村、海埔村、洲仔村、圍潭村、蔦松村、港墘村、港口村、塭仔村、網寮村、掌潭村、西崙村	12

資料來源：中央選舉委員會 <http://www.cec.gov.tw>（瀏覽日期：103/4/7）

二、民國 94 年（2005）第十六屆縣議員選舉

該年同為嘉義縣縣長選舉，林派陳明文角逐連任，無論在執政優勢上或是氣勢上都勝過黃派一大截，對應到縣議員選舉，林派的優勢也愈見明顯。該屆縣議員選舉，黃派的優佔村里僅剩龍港村與三家村，且優佔比例皆低於 30%；另一方面，比起前一屆縣議員選舉，林派的優佔版圖大有斬獲，優佔村里數高達 21 個，其中，頂揖村、蔦松村、海埔村等 3 個村的優佔比例均超過 60%，顯見此次縣議員選舉，黃、林二派在東石鄉已不見平分秋色的態勢。

³⁷ 陳美玲，《臺灣地名辭書 卷八 嘉義縣（上）》，嘉義縣太保市，2008，頁 200-208。

表 11 第 16 屆縣議員選舉東石鄉派系優佔村里

派系屬性	優佔比例	村里	共計
黃派	60%以上	無	0
	30%~60%	無	0
	30%以內	龍港村、三家村	2
林派	60%以上	頂揖村、蔦松村、海埔村	3
	30%~60%	鰲鼓村、港口村、下揖村、圍潭村、永屯村、東石村、塹仔村、網寮村	8
	30%以內	溪下村、副瀨村、型厝村、塹港村、猿樹村、洲仔村、港墘村、東崙村、西崙村、掌潭村	10

資料來源：中央選舉委員會 <http://www.cec.gov.tw>（瀏覽日期：103/4/7）

三、民國 98 年（2009）第十七屆縣議員選舉

民國 98 年，正好是林派陳明文連任兩屆縣長後，此即意味著林派已掌握全縣行政資源達 8 年之久，因此，在第十七屆縣議員選舉中，黃、林二派在東石鄉的優佔比例更形懸殊。黃派僅剩龍港村還有優勢在，而林派則更上層樓，擁有 22 個優佔村里，扣除優佔較不明顯的網寮村，其餘 21 個村皆有 30%~60% 的優佔比例，其中，鰲鼓村、港口村、型厝村、三家村、塹港村等 5 個村的優佔比例更來到 60% 以上，令人值得注意的是，三家村在前兩屆縣議員選舉中均為黃派的勢力範圍，此次縣議員選舉可謂是被林派一舉攻下。

表 12 第 17 屆縣議員選舉東石鄉派系優佔村里

派系屬性	優佔比例	村里	共計
黃派	60%以上	無	0
	30%~60%	無	0
	30%以內	龍港村	1
林派	60%以上	鰲鼓村、港口村、型厝村、三家村、塹港村	5
	30%~60%	下揖村、圍潭村、永屯村、東石村、塹仔村、溪下村、副瀨村、猿樹村、洲仔村、港墘村、東崙村、西崙村、掌潭村、頂揖村、蔦松村、海埔村	16
	30%以內	網寮村	1

資料來源：中央選舉委員會 <http://www.cec.gov.tw>（瀏覽日期：103/4/7）

透過三屆縣議員選舉的派系優佔村里可以得知，在林派陳明文連選連任兩屆縣長後，黃派不僅在縣長選舉頻頻失利，縣議員選舉也逐漸由分庭抗禮變為林強黃弱的態勢，此情形在東石鄉尤其明顯。然而，如前一節所提及，東石鄉自民國 79 年（1990）至今，鄉長幾乎由黃派囊括，農會與漁會系統亦是由黃派主導，在掌握鄉鎮級行政資源與最重要的兩個社會網絡，何以在縣議員選舉中仍屈於劣勢？由於縣議員選舉乃採選區劃分，在該選區的派系候選人只要能夠動員到一定的票數，便能勝出。黃派在東石鄉雖然握有行政部門與農漁會的優勢，但是面對到跨鄉鎮層級的縣議員選舉，派系所推出的候選人就不能只有依靠本籍地的地緣優勢，而是必須透過跨鄉鎮的動員方式，在非本籍地也能拿到一定票數，如此才有較高的機率勝選，因此，關鍵在於候選人本身的鄰友效應圈是否能透過社會網絡發揮跨鄉鎮層級的作用。

參、社會網絡與動員方式

黃派在近 20 年來掌握東石鄉的行政資源，以及農漁會，然而在縣議員選舉中卻無法反映在選票上，其背後所凸顯的意義有三：

（一）鄉鎮級派系的影響力

東石鄉過往的兩大派系－春生派與榮木派，發展至今，尤其自李雅景擔任縣長後，近乎由春生派把持地方政治資源，春生派也順理成章地成為黃派在東石鄉的派系樁腳。另一方面，榮木派則僅依靠候選人本身的鄰友效應圈，在本籍地取得優勢，直到縣長政黨輪替後，才逐漸與春生派分庭抗禮。

（二）社會網絡的轉變

以第一級產業為主的東石鄉，居民多從事農、漁業，產業性質相對單純，易言之，地方派系只要能夠掌握農民、漁民在工作與生活上的需求，提供幫助（恩惠），在人情與物質基礎上建立難以切割之關係，在選舉時，再以每票 500 或 1000 的金額「確認」投票意向。

地方派系動員時，可分為平時（非選舉期間）與選舉期間，平時的動員在於與各村莊的居民「搏感情」，結交具有號召力、影響力的人物，並進一步維繫情誼，如此，便能知曉選民的「需求」，這些具有號召力和影響力的人物，即是所謂的樁腳，而選民的需求，也正是派系得以施力的選民服務。因此，農、漁會遂為地方派系尋找樁腳、提供選民服務的最佳場所，這也是為什麼每逢選舉期間，農、漁會被稱為兵家必爭之地的原因，也是為何農、漁會改選等同於地方選舉前哨戰的原因。

選舉期間的動員則更強調爭取選民的認同，而爭取認同的方式，除了血緣、地緣、業緣等檯面上的因素外，買票是檯面下普遍的作法，然而，買票是違法行為，候選人與派系深知買票的風險，因此，若非透過候選人或派系樁腳的鄰友效應圈，買票的風險便會大增，意即：有關係，就沒關係，沒關係，那就有關係。買票是爭取選票的保險，是增強原本就屬己方陣營選民的投票意向，是有針對性的，而不是逢人便買。此外，選舉期間出席各公開場合，增加候選人與派系的能見度，也是爭取選民印象分數的方式。

然而，現今的社會網絡已不如過往，東石鄉雖仍以第一級產業為重，但隨著教育水平的提升、大眾傳播媒體的普及，選民對於投票更有自主性，地方派系的影響力雖然還在，但社會網絡的轉變，使得派系在地方上的經營，候選人鄰友效應圈的現象，已逐漸改變。

（三）派系優佔的區域尺度

從整個嘉義縣來看，黃大林小已是過去式，林派當家，黃派凋零則是現狀。即便黃派在三屆的縣議員選舉中呈現節節敗退的窘境，但若從鄉鎮尺度來看，會發現地方派系與候選人的鄰友效應圈相對明顯，如東石鄉的龍港村。

第三節 小結

藉由各種不同性質的社會網絡動員，如農會、農田水利會、漁會、婦女會等，地方派系從最基層開始，逐步建立人脈關係並掌握可預期的選票。

每逢地方選舉或農會改選時，派系間拼鬥情形之慘烈，從賄選買票到暴力介入，皆時有所聞。農會之所以成為地方派系激烈角逐競爭的場域，在於農會幹部的組成有很大關係，因為幹部在選舉中經常扮演派系動員時的重要樁腳，其中又以總幹事一職被視為最關鍵的職位。以嘉義縣東石鄉農會為例，現任第 17 屆農會總幹事為張淑芬女士，從上一屆（第 16 屆）總幹事的競選中即脫穎而出，究其出身背景與人脈關係，為東石鄉黃派代表李流宋之媳婦，李流宋本人則歷任東石鄉長、東石鄉民代表，為嘉義縣前縣長李雅景同派人馬。

以嘉義縣來說，地方派系勢力的鬥爭除農會外，另一個主要的戰場就在擁有廣大漁民的漁會組織。因此，每當地方選舉將至，漁會亦為地方派系動員的重要社會網絡。嘉義縣沿海地區的三個鄉鎮，包含東石鄉、布袋鎮，以及義竹鄉。民國 102 年，嘉義縣漁戶人口數為 18,086 人，與近 20 萬的農戶人口相比，雖人數相去甚遠，但在地方選舉中仍足以左右選舉結果。漁會主要影響地方選舉之處在於沿海的東石鄉、布袋鎮，以及義竹鄉，相較於各鄉鎮都有的農會而言，影響力相對較小。縱觀嘉義區漁會的歷任總幹事與理事長，清一色由黃派掌控，林派在漁會幾無抵抗之力。雖然就縣長與縣議員選舉來說，漁會影響層面有限，但由黃派主導的漁會，在嘉義縣沿海的三個鄉鎮長，以及鄉鎮民代表等基層選舉中，仍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

地方派系勢力在社會網絡中的競逐，除農、漁會之外，還包括農田水利會、婦女會等。農田水利會掌握農民耕作的水權，婦女會則是地方派系打入女性選民的重要管道。

農田水利會主要任務為灌溉管理，對於以務農人口眾多的嘉義縣來說，農田水利會可謂是僅次於農會的重要組織。嘉南農田水利會目前灌溉面積達 74,483 公頃，涵蓋地區為全臺 17 個

水利會之最，會員人數也是最多。農田水利會中握有人事任用與金融流通等大權者為會長、會務委員，以及總幹事，而與農民最密切相關者則為水利小組，小組長為水利會與會員之溝通橋樑，所以地方派系在選舉動員時，便是透過最基層的小組長來拉攏選票。然而，水利會會員皆為農民，換言之，同時也有極高比例為農會會員，因此，地方派系在實行固樁買票時，多半仍以農會系統為主，水利會次之；另一方面，嘉南農田水利會在嘉南大圳的歷史發展背景之下，為全臺少數跨縣市的水利會組織，換言之，但比起以鄉鎮為單位的農會，地方派系競逐的力道就顯得較為薄弱。

在過去黃、林二派皆為國民黨時，婦女會亦是兩派人馬爭奪選票的場域，透過舉辦各種活動或聯誼，地方派系的候選人以自身或家族的人脈影響女性選民的投票意向。婦女會與農漁會、水利會最大的不同之處在於，其並非涉入於農業生產經濟，因此，地方派系在婦女會的勢力爭奪，需更加仰賴平時的人際經營。民國 90 年（2001）林派在轉投民進黨之後，婦女會便形成黃派的天下，然而，林派領導人物陳明文與張花冠，為能夠在婦女動員上與黃派抗衡，也另起爐灶，於民國 91 年（2002）成立嘉義縣姊妹連線婦女權利協進會。

綜上所述，嘉義縣地方派系在不同社會網絡中勢力互有消長。大體上來說，農會為派系競爭最為激烈之場域，在林派長期執政下（2001 迄今），黃派僅保有少數農會的主導權，如東石鄉農會，另一方面，位於沿海的東石、布袋、義竹等三鄉鎮之嘉義區漁會則是黃派長期掌權。水利會的部分，由於與農會性質相近，因此在競選動員的過程中，仍以農會系統為主；以女性選民為主的婦女會，在林派出走後，各自形成附屬於派系的動員組織。

藉由掌握與選民密切相關的社會網絡，地方派系得以在選舉時動員選民並影響選舉結果，然而，掌握社會網絡是否就等同於選票上的支持？又或者是，掌握社會網絡是否就等同於勝選的保證？

透過東石鄉的案例可以發現，掌握行政資源與社會網絡的黃派，並未能反映在縣議員選舉中的選票支持，反倒是呈現節節敗退的跡象，至第 17 屆縣議員選舉時黃派優佔區僅剩一個村。其背後所凸顯的意義有三：

（一）鄉鎮級派系的影響力

東石鄉過往的兩大派系－春生派與榮木派，發展至今，尤其自李雅景擔任縣長後，近乎由春生派把持地方政治資源，春生派也順理成章地成為黃派在東石鄉的派系樁腳。

（二）社會網絡的轉變

地方派系動員時，可分為平時（非選舉期間）與選舉期間。平時的動員在於與各村莊的居民「搏感情」，結交具有號召力、影響力的人物，並進一步維繫情誼，如此，便能知曉選民的「需求」，這些具有號召力和影響力的人物，即是所謂的樁腳，而選民的需求，也正是派系得以施力的選民服務。因此，農、漁會遂為地方派系尋找樁腳、提供選民服務的最佳場所，這也是為什麼每逢選舉期間，農、漁會被稱為兵家必爭之地的原因，也是為何農、漁會改選等同於地方選舉前哨戰的原因。選舉期間的動員則更強調爭取選民的認同，而爭取認同的方式，除了血緣、地緣、業緣等檯面上的因素外，買票是檯面下普遍的作法。買票是爭取選票的保險，是增強原本就屬己方陣營選民的投票意向，是有針對性的，而不是逢人便買。此外，選舉期間出席各公開場合，增加候選人與派系的能見度，也是爭取選民印象分數的方式。

然而，現今的社會網絡已不如過往，東石鄉雖仍以第一級產業為重，但隨著教育水平的提升、大眾傳播媒體的普及，選民對於投票更有自主性，地方派系的影響力雖然還在，但社會網絡的轉變，使得派系在地方上的經營，候選人鄰友效應圈的現象，已逐漸改變。

（三）派系優佔的區域尺度

從整個嘉義縣來看，黃大林小已是過去式，林派當家，黃派凋零則是現狀。即便黃派在三屆的縣議員選舉中呈現節節敗退的窘境，但若從鄉鎮尺度來看，會發現地方派系與候選人的鄰友效應圈相對明顯，如東石鄉的龍港村。

第五章 結論

第一節 研究發現

自臺灣於民國 35 年（1946）施行地方自治選舉後，看似向民主政治的發展跨出一大步，然而，在國民黨一黨獨大的威權體制下，為有效掌握政權，以及防止地方勢力坐大，透過資源與利益的分配，全臺各縣市形成地方派系對壘的局面，其中，嘉義縣地方派系更早在民國 50 年（1961）就出現分別以黃老達與林振榮為首的黃派、林派之爭。此後，歷經黃派獨大、內部分裂、林派崛起，在民國 90 年（2001）陳明文率林派出走，向民進黨靠攏，並成功連選連任兩屆縣長，嘉義縣地方政治生態於焉開啟另一新章。至今，嘉義縣的地方選舉貌似已由黃、林的派系對立轉變為國民黨、民進黨的藍綠政黨競爭，然而，地方派系真的已經為政黨意識所取代了嗎？本文透過地方派系與社會網絡的歷史脈絡關係，試圖以空間分布的差異性來提出鄰友效應圈現象的影響，進一步解釋嘉義縣地方派系的空間特性。

首先，地方派系的出現係日治時期領導階層之勢力延續。日治時期，以往的自然村在行政區劃下，成為具官方色彩的行政單位，傳統士紳階級，以及地方富豪成為殖民行政體系下協助執行任務的輔助角色，在公權力的後盾下，更能有效動員與利用社會資源。此外，總督府對於地方領導階層採行籠絡政策，延攬地方領導階層出任街庄長、保正、甲長等基層行政機關職位，雖限制政途的向上發展，對於任期並無限制，等同於對地方政治參與的壟斷與把持。

一般來說，透過選舉來決定政治職位的擁有與否，代表要能夠獲得相對多數的選民認同。清代乃至日治時期的地方領導階層，其所擁有的顯赫家世或財富，包含擴及至血緣、地緣、宗教等地方社會網絡的領導地位，雖然並不同於選票的保證，但雄厚的經濟與社會資本卻是選舉動員時爭取選民認同的最佳利器。

嘉義縣地方派系勢力雖看似已轉為政黨的藍、綠之爭，但實際上仍是由派系主導，易言之，國民黨與民進黨自地方選舉中仍須仰賴地方派系的力量。然而，地方派系究竟是如何在選舉中

起到作用，影響選民投票，進而掌控選舉結果，使得國、民兩黨皆須往地方派系靠攏，其原因就在於，地方派系掌握了區域性的社會網絡，而這些社會網絡正是根植於地方上的經濟生產系統。藉由各種不同性質的社會網絡動員，如農會、漁會、農田水利會、婦女會等，地方派系從最基層開始，逐步建立人脈關係並掌握可預期的選票。

嘉義縣地方派系在不同社會網絡中勢力互有消長。大體上來說，農會為派系競爭最為激烈之場域，在林派長期執政下（2001 迄今），黃派僅保有少數農會的主導權，如東石鄉農會，另一方面，位於沿海的東石、布袋、義竹等三鄉鎮之嘉義區漁會則是黃派長期掌權。水利會的部分，由於與農會性質相近，因此在競選動員的過程中，仍以農會系統為主；以女性選民為主的婦女會，在林派出走後，各自形成附屬於派系的動員組織。透過掌握與選民密切相關的社會網絡，地方派系得以在選舉時動員選民並影響選舉結果，然而，掌握社會網絡是否就等同於選票上的支持？又或者是，掌握社會網絡是否就等同於勝選的保證？

社會網絡背後所展現的是，建基於自然環境所衍生層層綿密的人際關係，地方派系藉由深入各個社會網絡，建立關係、培養關係，並透過「利益」交換選民的選票支持。地方派系之所能夠透過動員系統將支持者轉換為選票，社會網絡扮演著相當重要的角色，而買票即是經由社會網絡來進行的利益交換形式，其中，以金錢為主的買票形式在選舉期間往往是影響選舉結果的關鍵。買票的過程中，有兩種主要的方式，一種是為了穩固既有的支持者，另一種則是以挖對方的票為主，基本上這種類型的買票，以非己方候選人地緣關係的區域為主，換句話說，前者為固守己方票倉，後者為挖蝕對手票倉。然而，如果候選人缺乏與地方的連結，沒有建立起關係網絡，鄰友效應圈現象不足，那麼即使買票也不一定奏效，甚至會有反效果出現。嘉義縣地方派系每逢選戰時，買票已是行之有年，當林派陳明文出走，與民進黨結盟，整個派系強弱關係逐漸傾向林大黃小之勢，握有資源的主導權從黃派轉向林派，在買票的運作上，更能凸顯出兩派系之間的差距。

地方派系將基層的各個社會網絡視為鄰友效應發揮作用的場域，因此，農會總幹事往往是派系鬥爭最為激烈的選舉，換言之，每逢農會改選時，便是買票猖獗之世。然而，地方派系掌握社會網絡後，即代表有辦法將其轉換為選民的選票支持嗎？掌握海線東石鄉、布袋鎮、義竹鄉等三鄉鎮的黃派，在三屆縣議員選舉中，除了義竹鄉之外，東石鄉和布袋鎮並未反映在選票支持上。究其原因，選區的劃分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以縣議員選舉來看，候選人只要在該選區中拿到一定票數即能當選，意即掌握其中一個鄉鎮的多數選票即有很高機率當選。假使對手非地方派系出身，無鄰友效應圈之影響，或是該屆選舉為同額競選，那麼動員買票也不具太大意義，因為早已勝券在握。此外，鄰友效應圈現象之強弱是建立在候選人背後的動員系統，缺乏地方派系的組織化動員，即便人脈關係雄厚，還是難以在選戰中出線。

買票不僅是地方派系動員的必要手段，更是影響選舉結果的關鍵因素。買票的過程是建立在候選人一樁腳一選民之間的信賴關係，中間的連結性之強弱，取決於候選人的鄰友效應圈現象是否顯著。以嘉義縣來說，第一級產業人口比例相對於其他縣市都要來得高，即便選民接收資訊的管道更加多元，但每逢選舉便有買票仍是人盡皆知之事。

「我們嘉義縣還是一個傳統的農業社會，但是選民自主性提高，透過報章雜誌、電視媒體等方式接收訊息，不見得會配合派系的動員，但是候選人與選民之間的關係深淺，仍是決定是否能動員成功的關鍵。例如，我跟兩個派系的候選人都是親戚關係，那要投給誰？他們來找我，我都說好好好，會投給你。所以，層級愈低的選舉，通常不論政黨和黑白，名字一攤開，不外乎就是有親戚關係，即使平時沒有往來，一到選舉期間，就開始透過這層關係來動員選票。換句話說，一個候選人除了要有基本盤（地緣關係），更需要透過動員的方式（人脈關係）來增加票源。這種公開動員的方式，過去是一大片區域進行，現在則是縮小至幾戶；當然私下動員的方式，買票賄選在農業社會是無法根絕的，現在如果不買票，要選上很難，只要有一個買，對手也一定要跟進。」（訪談者 B1，104/3/27）

第二節 研究限制與建議

本文企圖在地方派系的歷史縱深下，透過地方派系與社會網絡的關係建構，以地理學的角度來探討地方派系的空間特性。然而，在此過程中，仍有許多研究上的限制與不足之處，以下列出主要三點研究限制與建議：

壹、研究區選定

本文以嘉義縣全縣為研究區，雖有數據資料能展示地方派系的空間特性，但動員機制的區域差異性並未能顯現出來。將來如有後續相關研究，建議可將研究區縮小至鄉鎮層級，以兩個不同派系勢力優佔的鄉鎮來做比較，如義竹鄉（黃派）和溪口鄉（林派），或是以西半部的海線與東半部的山線做為比較研究，應能更加凸顯地方派系在選舉動員時的區域性差異。

貳、訪談對象樣本

本文的訪談對象樣本偏少，且層級僅只民代、農會代表的樁腳人物，如在人脈關係與時間許可下，應將更上層級的議員，或是更基層的村里長也納入訪談對象的範圍，透過不同層級別的派系人物訪談，相互印證，應能得出更多研究成果。此外，本文的三位訪談對象均為黃派人士或是偏向黃派，立場上難免相對偏向黃派，因此，如能加入林派人士的訪談，應能使全文對嘉義縣地方派系的闡述更加完備。

參、與其他縣市的地方派系比較

嘉義縣地方派系的起源為縣議會的議長之爭，而第一屆的縣長選舉，此外，嘉義縣地方派系的關係並非勢力相當，而是呈現時間序列上的一強一弱，從前期的黃大林小，到現在的林大黃小。後續研究如能將嘉義縣地方派系與其他縣市的地方派系做比較，應更能凸顯嘉義縣地方派系的特殊性。

訪談紀錄(1)

一、訪談對象：市民代表 A1

二、訪談時間：103/8/20

三、訪談地點：市民代表服務處（朴子市）

四、訪談內容：

筆者：「代表您好，由於我目前正在做有關地方派系的研究，您對地方政壇相當熟悉，特來向您請教幾個問題。」

A1：「前陣子那個麗貞³⁸，也來找我，也是一樣要研究這個地方派系，真巧！」

筆者：「所謂的動員，具體來說，是如何來運作？」

A1：「有關於這個，兩邊的運作差不多。以下是我的個人觀點，首先，我們這裡是沒有國民黨、民進黨之分的，只有黃派、林派，無黨有派。尤其現在國民黨是看地方派系的臉色，不然國民黨早就倒台了，我也是國民黨員，坦白來說，民進黨沒有林派也成不了什麼氣候。基本上，嘉義縣就是由黃、林二派在主導，民進黨的影響力微乎其微。所以，你剛剛說的動員，不是由國民黨和民進黨在做，而是由黃派和林派在動員，那動員是如何進行的呢？就是派系主要領導人物會召集

³⁸ 黃麗貞，前朴子市長，為林派大老黃文峯之妻，其女黃嫻琄是現任縣議員，兄長黃榮利為太保市農會總幹事，長期在海線地區（朴子、太保）深耕基層，是林派的重要人物，也是民進黨嘉義縣黨部合作的對象之一。

各個層級的樁腳，包括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或是地方上具人望的人士等，再來進行下一步的計畫。」

筆者：「那如果以今年(2014)，11月29日的選舉來說，大概要多久前就必須開始動員作業？」

A1：「你現在問我這個情形，難說！可能會從什麼時候開始呢，這是我的猜想，可能從縣長就任開始後就會布署動員。如果以鄉鎮市層級來說，以我們朴子為例，市長可能沒有，但縣議員的話，就是從布達儀式開始後，會把一些至親好友找來，這些人不用刻意動員就會來。」

筆者：「動員方式，從以前到現在，有沒有出現什麼變化？」

A1：「動員方式都差不多，如果說有變化的話，現在大概有 70% - 80% 的動員都是白賊的，為什麼這樣說呢？你看現在，不管是哪一派，都是老的，年輕人，沒空啦！吃飽太閒才會想去參與這些。差別大概就是在這裡，以前青壯年是動員的主力，現在則是屈指可數。你看選舉期間，地方電視台來採訪，問說：歐吉桑你今天來做什麼（意指問為誰站台）？，通常這些老人家都會說：阿哉！人家來我就跟著來，像這些都是白賊的。」

筆者：「剛剛代表您說的樁腳，是如何出現的？」

A1：「所謂的樁腳，大概就是與派系志同道合，理念相近者，才會幫忙動員。還有很重要的一點就是，有沒有欠人情。例如鄉下地方，有的人找不到工作，剛好你的家人在公所或縣府上班，就剛好可以安插一下臨時工，但是男生我不能接受，女生的話，一個月雖然薪水領不多，但目的在於展示，有利於終身大事。」

筆者：「選戰期間，如果選情激烈，兩派是否會互挖樁腳？」

A1：「以我們這裡來說，有，但是不多。通常是西瓜偎大邊，就像我剛剛舉的例子，如果今天我兒子在你那上班領薪水，那我能不支持嗎？像當初黃派縣長還在任的時候，聘請的臨時工，在林派陳明文上任後，全部都砍掉。不過，你說這誰對誰錯呢？我認為陳明文是對的，因為如果你今天要搞政治，那你的心就要夠狠。我沒有針對哪一個黨派，但是民進黨的宣傳手段確實比國民黨高上許多，國民黨不懂得包裝自己，遇到問題，要解釋，卻又不到位。影響更大的是地下電台，年紀大的農民，農忙時，將收音機掛在褲頭聽廣播，民進黨透過地下電台，一次、二次，反覆宣傳自己的理念，最終白的都被說成是黑的，人心思變。」

筆者：「但是，現在年輕人較有自己的主見，這樣的方式是否奏效？」

A1：「年輕人是不滿，不滿就業機會太少。這是我個人的想法，你知道為什麼會有台獨的意識出現嗎？是因為日本時期，原本我家是有錢人，我去依恃著日本大人，藉此取得福利、特權，包括要打仗徵兵，我家的子弟不會有人去當兵。較貧困的佃農，則跟大地主承租土地，大地主動輒數百甲田地，還需要騎馬巡田園，地主的兒女也跟門當戶對的對象娶嫁，在這個既得利益的循環下，富者愈富，貧者愈貧。正當這個時候，國民政府遷台，實施耕者有其田，打破這個循環，讓農民有機會翻身。台獨份子最早就是源自於這些原本大地主的後代，被你國民政府弄得我的土地擁有全都沒了，當然，這當中也有所謂的“半山仔”，半山仔是在日本時代到中國旅居，光復後再回來臺灣從政的人士，大多是國民黨員，因為是長期在中國（唐山）居住的本省人，因此稱為半山仔。當時曾擔任朴子街長的黃媽典，就是被半山仔給陷害喪命。」

筆者：「地方派系如何進行“估票”（精算選票）？」

A1：「從最低層級的村里長，一層一層往上回報。」

筆者：「現在還有在買票嗎？什麼樣的狀況會買票，對象是誰，範圍多大？」

A1：「有，但比較少了。範圍就是由下而上，知道你是對手的樁腳、死忠，我就不會跟你買，甚至在派系爭鬥激烈的鄉鎮，兩派人馬不准通婚，也經常不往來。」

以我們朴子來說比較好，所謂的好，是指你今天來跟我買票，我不一定會賣給你，站在候選人的角度，是安一個心的作用，但也有一部份的人看錢，尤其是在鄉下地方最常見，誰買票的金額愈大，我就投誰，這種人很高招，兩邊都討好，稱作“孔鏗仔票”，意思就是搖擺不定，通常派系會針對這種類型的選民集中買票，因為比起死忠的樁腳，買票成功的機率要高上許多。」

筆者：「買票的形式很多，錢是最主要的一種，以前還有請遊覽車，現在還有嗎？」

A1：「會請遊覽車，通常是針對遷戶口的選民，就是所謂的幽靈人口。例如，你今天住臺北，然後遷戶口到朴子，你來投票，或是回去，都有遊覽車載。」

筆者：「農會是地方派系競爭最激烈的地方，尤其是總幹事的職位，原因為何？」

A1：「農民比較憨直，講白一點，就是比較沒有知識。只要略施小惠，農民很容易就配合。以前農會不用考試，很多都是動用人事關係在裡面佔到一個位子。」

筆者：「如果以朴子來說，農會、漁會、水利會哪一個對於地方派系比較重要？」

A1：「農會，因為人數最多，漁會則相對人數較少。」

筆者：「嘉義縣山線和海線的動員方式，有什麼差異？」

A1：「動員的方式大同小異，沒什麼新招數。」

筆者：「地方派系如何推舉出參選人，怎麼決定？」

A1：「首先，參選人本身要有一定程度的意願。家世背景、人脈關係也很重要，空降的很難向選民推銷，除此之外，要有錢。」

筆者：「以縣長選舉來說，即便知道勝算不高，為何派系仍會推舉人選出來？」

A1：「因為這是母雞帶小雞，傳承的意思。就算勝算不高，如果對方有人出來選，還是會怕，這樣可以達到箝制的效果，至少可以避免對手一派獨大的情形。此外，對手也會因此而多花錢來競選。」

筆者：「以現在來說，買票佔競選經費的比例有多高？」

A1：「要視對手而定，如果選情激烈，比例會最高。以前，有一對住高雄的夫妻，回來崁前（朴子市崁前里）投票，那時買票的價碼是一票一萬，兩派都一樣，也都向這對夫妻買票，所以總共拿了四萬，結果他們一票也沒投就開車回去。後來追問之下，他們表示，如果我們一人投黃派一票，一人投林派一票，那不是跟沒有投一樣，都是平手嗎？」

筆者：「以現況來說，黃派還是屈於下風？」

A1：「不要說林派，有很多黃派都跑到民進黨那裡去了，這些人都自稱不是往林派靠攏，但在黃派眼中看來，都是一樣的，屬於“西瓜牌”。」

筆者：「以您來看，嘉義縣派系對立的情形是否還會繼續存在？」

A1：「還是會繼續存在，30 年內都不會有什麼變化。」

筆者：「有什麼證據可以證明，嘉義縣的地方政治是派系主導，而非政黨競爭？」

A1：「這沒辦法證明，但你問每一個百姓都知道，今天的嘉義縣，是林派在統治，而不是民進黨。那時候翁重鈞要選縣長，來我家，我跟他講，你真天壽骨！那時候縣長選舉，人家建議你一定要買票，不是全縣 18 鄉鎮都買，只有部分鄉鎮，你不要。陳明文去新莊借錢來買票，最後當選縣長，如果那個時候翁重鈞有買票，也選上，那麼陳明文結盟民進黨，這件事本身就會變成是民進黨裡面的林派，而不是現在林派裡面的民進黨。」

訪談紀錄(2)

一、訪談對象：鄉民代表 A2

二、訪談時間：104/3/7

三、訪談地點：鄉民代表服務處（番路鄉）

四、訪談內容：

筆者：「代表您好，想請教您幾個地方派系的問題。首先，目前嘉義縣地方派系和過去有何差異？」

A2：「首先，以政黨來說，嘉義縣有國民黨與民進黨，國民黨內又有黃、林二派，在過往是以地方派系為主，在政黨輪替之後，目前是以政黨競爭為主，派系逐漸式微，國民黨現在就是以既有的組織下去動員，像是婦女會，還有以前的婦聯會，地方首長夫人定期聚會辦活動的組織，目前也只剩下國民黨還有在經營這塊。」

筆者：「婦女會和婦聯會的差別在？」

A2：「婦聯會過去是蔣夫人主導策劃，主要工作內容是勞軍，從上到下，各主管階級的夫人，從事關懷、協助弱勢團體的工作；婦女會的部分，就相對要廣泛得多。換句話說，在過去，婦聯會是必須要有一定的身分地位才能夠具備有會員資

格，而婦女會則是深入到基層，會員資格沒有特別規定，舉辦的活動相對也比較多，較類似基層的組織，而國民黨即是透過這樣的組織來與人民接觸。」

筆者：「不同層級的選舉，動員時的角色定位有所不同，您負責的內容是什麼？」

A2：「鄉民代表可以說是最基層的，是這樣子而已。」

筆者：「以目前藍綠兩黨在嘉義縣來說，動員方式有何差異？」

A2：「國民黨在過去比較用心，透過社會上的各個基層組織，與人民有所往來，而不只是黨員。但是，現在的國民黨，不僅是黨員之間，甚至是黨與人民之間的距離愈來愈遠，關係愈來愈疏離，只有依靠既有組織在運作，而這些組織現在也形同虛設，現在大家都知道中南部一片“綠油油”，但是國民黨如果不想辦法走出去，那就代表怯戰、不敢面對，如同明年的總統大選一樣。現在國民黨黨工的心態和過去已大不相同，相當消極，沒有做為，不像以前的黨工，在平時就非常積極的在與選區的人民有所往來，建立情感基礎，說一句難聽的，現在的國民黨黨工，領那一份薪水，是不是真的有那份價值在？我看是沒有。」

筆者：「選舉動員時，您面對的選民，他們大部分是從事什麼行業？」

A2：「雖然我比較傾向泛藍，但我選舉得的票，泛綠的票絕對不少於泛藍。為什麼呢？因為我是論是非，不談派系。我從不買票的，因為我平時的服務是不分對象和族群的。」

筆者：「請問您所謂的服務，讓選民不分藍綠支持你的原因為何？」

A2：「要我來說的話，就是真心。如果有人來拜託我，在法律之下，我一定會盡力辦到好。」

筆者：「您說您從來沒買票，那對手在買票時，是如何進行的？」

A2：「嘉義縣買票是非常盛行的，以前買票是比當小偷更要偷偷摸摸的事情。第一，買票犯法，第二你有對手。關於這點，陳明文真的厲害，因為他建立起一套制度化的買票運作方式，派系內部開會時，從農會到鄉鎮市長等派系代表人物均會出席，買票所需要的錢先準備好，討論要買多少票，一票多少，何時要進行？決定好之後，2、3個小時就可以完成所有買票程序，你說，這不是很驚人嗎？國民黨要拿什麼跟人比拼呢？」

筆者：「國民黨知道對手的買票策略後，是否有對策？」

A2：「現在的國民黨實在是讓我很灰心，你們東石的李國勝議員，就曾經說，這些黨工就是每天穿得美美，等著領薪水。除了沒有對策，黨工的心態也不思振作。」

筆者：「民眾服務站在過去和現在的功能有何變化？」

A2：「國民黨以前握有資源，有能力去掌控地方各個社會組織，透過民眾服務站，集散這些資源。現在的國民黨，沒有資源，只能自行運作，且多半依靠志工，加上黨工心態消極，所以才說是形同虛設。」

筆者：「以前小時候經常在民眾服務站出入，才 10 多年的光景，就從熱絡的人群變成蕭條的落魄，說實在，令人相當感慨。」

A2：「所以說，人就是要要有互動。之前擔任黨部主委的陳明振就很憤慨的說，請你們（指黨工）吃飽去找人家泡茶聊天，這樣你們也做不到。看似很雞毛蒜皮的小事，但這都是一種感情的聯繫，如果你連走出去都做不到，那是不是與選民之間的距離就愈來愈遠？就像你說的，以前的民眾服務站有資源，所以人聲鼎沸，現在的民眾服務站沒有資源，難道不是更應該自立自強，奮發向上嗎？現在的黨工只有在選舉期間會出現，但以前的我們根本沒有所謂的動員，因為我們平常就勤走基層，跟地方人民有所往來，長久下來，這種日常的經營在選舉時就成了最佳的選票保證。以前的民眾服務站，對於弱勢團體的補助不遺餘力，連小型工程

也是，例如觸口一帶的產業道路，因為鋪設柏油較不適合，需要用水泥，那時候的欣欣水泥也是很大方的告訴我們，如果有需要，不用客氣，公文發過來，我們可以免費提供水泥。」

筆者：「您覺得民進黨在連任三屆縣長後，陳明文的接班人會是張花冠嗎？」

A2：「我覺得張花冠不像是政治人物，他像是藝人，後面有一個專業的團隊在幫他包裝行銷。嘉義縣可以分配的經費與收入已經夠少夠窮了，他不將這些錢花在刀口上，實實在在的去補貼弱勢團體，而是去包裝和塑造個人形象，這一點令人搖頭，卻又令人佩服。」



訪談紀錄(3)

一、訪談對象：前農會會員代表 B1

二、訪談時間：104/3/7

三、訪談地點：住家（東石鄉）

四、訪談內容：

筆者：「選舉期間派系如何動員？，非選舉期間，又是如何經營地方？」

B1：「透過地方的樁腳，候選人與樁腳要有聯繫。平常如果沒有互動，沒有互相往來，然後選舉才來，我才不會理。關鍵在於，建立起基層的人脈關係，選舉時要動員才會比較順利，透過一層一層的關係堆疊而上，然而，候選人本身是否有親自到基層，與樁腳、選民交陪，問候致意、泡茶聊天等也相當重要，過年過節、婚喪喜慶都要出席，不能單靠地方樁腳，候選人也要夠親民，選民有需要幫忙的地方盡量幫忙，等到選舉期間，選民也才有足夠的動機把票投給你。」

筆者：「以縣議員層級的選舉來說，動員的方式為何？透過什麼社團組織？」

B1：「通常是以農會為主體來動員，總幹事為首，小組長和農會代表都是動員的枝幹，重要的還是關係的建立。樁腳會告知派系候選人，如農事小組會議，或是

家政班等的集會時間，請候選人出席並藉機拜票。」

筆者：「山線與海線的動員方式有何異同？例如海線的東石與朴子在動員上有什麼特色？」

B1：「要看所屬地區的社團性質，以及選區。如果我是農會或漁會系統，就分別從內部去動員，不同系統的也會打個電話，確認支持的對象是同一個人。議員就是有區域性的，每個選區的派系候選人不一樣，如果沒有一個動員系統來支持，單槍匹馬競選會是苦戰，當選機率非常低。像是這一屆縣議員選舉，咱第4選區的龔昆池，從警界退休，在嘉義、東石、朴子、六腳都有服務過，20多年的年資，透過警界的同仁拉票，理論上幾千票不成問題，當選是可預期的。然而，沒有組織的動員，缺乏凝聚力，即使是警界同仁，也不見得會把票投給你。因此，沒有組織化的開展票源，要勝選是不可能的事情。」

筆者：「這些在地方上聯繫候選人與選民的樁腳，如何去發掘？」

B1：「這就要靠平時的經營，樁腳通常是對於地方事務熱心，有名望且志同道合的人士。至於樁腳如何影響街坊鄰居來支持自己派系的候選人呢？街坊鄰居平時工作上有遇到困難，樁腳由於熱心服務且比起農民有較高的知識水平，會幫忙處

理，這樣的互動過程當中，就會產生關係和情感的連結。這個時候，派系就會物色具有這樣特性的人物，在選舉期間來幫忙動員拉票。此外，候選人的形象也很重要。」

筆者：「過去和現在的動員方式有何差異？」

B1：「其實沒有太大的差別，我們嘉義縣還是一個傳統的農業社會，但是選民自主性提高，透過報章雜誌、電視媒體等方式接收訊息，不見得會配合派系的動員，但是候選人與選民之間的關係深淺，仍是決定是否能動員成功的關鍵。例如，我跟兩個派系的候選人都是親戚關係，那要投給誰？他們來找我，我都說好好好，會投給你。所以，層級愈低的選舉，通常不論政黨和黑白，名字一攤開，不外乎就是有親戚關係，即使平時沒有往來，一到選舉期間，就開始透過這層關係來動員選票。換句話說，一個候選人除了要有基本盤（地緣關係），更需要透過動員的方式（人脈關係）來增加票源。這種公開動員的方式，過去是一大片區域進行，現在則是縮小至幾戶；當然私下動員的方式，買票賄選在農業社會是無法根絕的，現在如果不買票，要選上很難，只要有一個買，對手也一定要跟進。」

筆者：「買票的區域如何界定？」

B1：「這有賴於你的人脈關係，在每個村里、庄頭，都有 2-3 個人在幫你處理這樣的事情，作為候選人與選民之間的聯繫。當然，平時的經營就要紮根，不是說有買票就有選票。沒有交情的，你要買票，對方當然不會收，收了也不見得會投給你。另外有一種情形是，兩方派系向同一戶人家買票，這是候選人基於保險的做法，多增加一票的機率。」

筆者：「所以買票區域有可能是重疊的？」

B1：「縣議員買票區域重疊的情形較少，因為縣議員的選舉是有席次的，最高票是當選，過門檻的最低票也是當選，所以派系可以預估票數。例如參選第 4 選區的縣議員姜梅紅，六腳他不熟悉，但他本籍地在朴子、東石，所以他可以預估，在六腳只要拿個 500 票左右即可，在買票時，抓個 800 票，到時候票數開出來，應該也有 500 票，當然，前提是，本籍地的票倉要先顧好。你認識我，我也認識你，但是平常少有往來，憑什麼我要投給你？尤其要連任的縣議員，在任期內更會積極的經營選區，至於初次參選的候選人就必須依靠人脈關係，為自己背書。但是如果是一對一對決的鄉鎮市長和縣長選舉，差一票就不一樣，所以除了基本盤之外，還必須想辦法去開拓其他票源，例如與對手有嫌隙的選民，就要極力去爭取支持。」

筆者：「如果我今天決定要買票，那我要如何執行？例如透過誰，什麼管道？」

B1：「買票主要是透過樁腳，每一個樁腳都有各自負責的區域，以及買票的對象和人數，當然這些樁腳都是與候選人關係匪淺，可能是鄰居、朋友，或是在生意買賣上有所往來。一般來說，樁腳都是「地方」、「庄頭」的人，對於公眾事務、政治較為熱衷，與候選人之間志同道合、交情深厚。買票如果沒有一定程度的「交情」，客氣一點會跟你說好好好，不客氣一點直接拒於門外都有可能。尤其是在傳統的農村社會，更是必須透過這種人際之間的聯繫才有辦法去拉票和買票，也正因為如此，每個庄頭幾乎是壁壘分明，但有時也會有買票區「重疊」的時候，以縣議員來說，因為參選人多，重疊的機會也來得較高，同一個樁腳並非只有與一個候選人交情好，也有可能與對方派系的候選人關係密切，甚至是對方派系的候選人會透過與該位樁腳交情較好的人進行遊說，所以，假設那個樁腳有辦法拉到3票，那選情屈於劣勢的一方，就得想辦法至少拿到1票。」

筆者：「如果我今天要透過農會來買票，如何進行？」

B1：「那必須是建立在大家平時就有往來的前提下，才有辦法進行。一般來說，候選人會去拜託總幹事或理事長，他們再向下透過會員代表、小組長，或是家政班的班長等幹部，而負責執行買票的人通常是會員代表。換句話說，候選人要經由農會來拉票，絕大部分都是透過「間接」關係，從理、監事到會員代表，再到

會員的這一條關係線。例如說，農會的會員代表或農事小組組長，如果要透過他們來買票，那就要先知道他們的「屬性」，以及那個庄頭的農會會員有哪些人，先做初步篩選，誰是死忠的，誰是比較搖擺不定的，且血緣性的影響力較大。」

筆者：「宗教組織和宗親會對於地方派系的影響力在哪？」

B1：「以朴子市的配天宮為例，董事長王如經同時也是現任朴子市長，為林派人馬，透過祭祀、進香活動，除組織內部成員外，也能影響廣大的信眾。當然，這些信眾的身分也有很大的可能是其他社會組織的成員，例如農、漁會。所以，寺廟本身也是有派系之分，或者說，有屬性之分，經常發生的情形是，廟方與兩邊派系的候選人都有交情，但是如果其中有一方的候選人與廟方的主管有「宗親」關係，那就可能會傾向有宗族關係的派系，畢竟，再不好也都是自己人。宗親、角頭勢力對於動員選票來說也是很重要的因素，例如湖底都是姓許的，我如果登門拜票，他可能會說好好好，但假設對方派系的候選人與「更多的」許姓人士關係「更密切」，那就無力可施了。總而言之，候選人與樁腳以及樁腳與選民之間，都是依靠平時的人脈關係，建立起一定程度的「交情」。候選人或樁腳本身血緣的宗親關係，以及熱衷地方事務，積極為民「服務」的樁腳，這些都是地方派系在動員時關鍵的影響因素。當然，也有所謂的「中間選民」，單純用買票的金額來決定是否要支持你，不然的話，通常就是以「交情」程度來衡量。像是農產品共同運銷，補助農會硬體設備，補助農民的部分，例如運往臺北的農產品需要運

費，裝運農產品需要箱子，我給你補助部分負擔費用，在農產品數量較大時，這些補助就顯得非常「有感」，當農會施行的政策有利於農民時，農民會感受得到，對於選舉時動員效果便有加分效果。李雅景在任縣長時，透過農會輔導課來掌握分配補助款的對象，黃派的鄉鎮農會自不用說，即使是林派的農會，也能夠透過補助款來達到箝制作用，我給你補助款，下次選舉即使不會因此而轉風向，但也會因為受人恩惠而按兵不動。」



參考文獻

壹、專書

M.A. Busteed (1975). *Geography and Voting Behaviour*,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P.J. Taylor and P.J. Johnston (1979). *Geography of Elections*, Penguin Books Ltd.

James E. Alt, K. Alec Chrystal (1983). *Political Economics*, Wheatsheaf Bks.

Martin Jones、Rhys Jones、Michael Woods (2006). *An Introduction to Political Geography: Space, Place and Politics*, Routledge.

丁文郡、胡中一（2012），《臺灣農會史》，新北市：高見文化。

中華民國當代名人錄編輯委員會（1978），《中華民國當代名人錄》，臺北市：中華書局。

吳文星（2008），《日治時期臺灣的社會領導階層》，臺北市：五南。

若林正丈（2009），《臺灣：分裂國家與民主化》，臺北市：新自然主義。

胡興華（1998），《臺灣漁會譜》，臺北：臺灣省漁業局。

周鍾瑄、陳夢林（1962），《諸羅縣志》，臺北：臺灣文縣叢刊第 141 種。

楊維真（2009），《嘉義縣志－人物志》，嘉義縣太保市：嘉義縣政府。

蔡宏進（2006），《臺灣農會改革與鄉村重建》，臺北市：唐山。

陳明通（2001），《派系政治與臺灣政治變遷》，臺北市：新自然主義。

國史館編（1994），《國史館現藏民國人物傳記史料彙編》，臺北縣新店市：國史館，10：505-506。

關中（1992），《國會改造論》，臺北：民主基金會。

戴炎輝（1979），《清代臺灣之鄉治》，臺北市：聯經

臺灣總督府（1936），《臺灣現勢要覽》，臺北。

鷹取田一郎編（1916），《臺灣列紳傳》，臺北：臺灣總督府。

貳、期刊、論文

John Agnew (1996). *Mapping Politics: How Context Counts in Electoral Geography*, Political Geography 15(2): 129-146.

Joseph Bosco (1992). *Taiwan Factions: Guanxi, Patronage, and the State in Local Politics*, *Ethnology* 31(2): 157-183.

KO-HUA YAP (2011). *Incorporating Local Contexts into Explaining Voting Behavior in Taiwan*, *Issues & Studies* 47(2): 119-149.

Simeon Nichter (2014). *Conceptualizing Vote Buying*, *Electoral Studies* 35: 315-327.

平井健介（2009），〈日本植民地期台湾における肥料市場の展開と農会〉，Keio/Kyoto Joint Global COE Discussion Paper Series。

趙永茂（1989），〈地方派系與選舉之關係——一個概念架構的分析〉，*中山社會科學譯粹*，4(3)：58-70。

蔡淵黎（1983），〈清代臺灣社會領導階層的組成〉，*史聯*，2：25-32

陳鴻圖（2012），〈戰後水利會水利小組的變遷(1945-1975)〉，*東華人文學報*，20：165。

陳美鈴（2000），〈嘉義地區的聚落分布形態〉，*南台灣鄉土文化學術研討會論文集*，113-159。

陳明通（1990），〈威權政體下臺灣地方政治菁英的流動（1945-1986）〉，*國立臺灣大學政治研究所博士論文*。

涂一卿（1994），〈臺灣地方派系之社會基礎——以嘉義縣地方派系為例〉，*東海大學社會學系博士論文*。

吳芳銘（1996），〈地方派系的分化與結盟變遷之研究——以嘉義縣和高雄縣為例〉，*國立中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張炳文（1993），〈台灣鄉村選舉與派系運作對鄉村建設之影響〉，*國立臺灣大學農業推廣所碩士論文*。

張致源（1996），〈嘉義縣地方派系結構變遷過程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政治學系碩士論文*。

沈國屏（1993），〈派系、反對勢力與地方政權的轉型：高雄縣的個案分析〉，*東海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黃江正（2001），〈嘉義縣地方派系變遷之研究——以第十屆總統、副總統選舉為例〉，*國立中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陳華昇（1993），〈威權轉型期地方派系與選舉之關係：臺中縣地方派系之分析〉，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劉旭清（1994），〈地方派系、選舉與補助款之研究－以嘉義縣為個案分析〉，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碩士論文。

參、網站資料

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2014），〈民國 102 年漁業統計年報〉，臺北。

中華民國全國漁會網站，<http://www.rocnfa.org.tw/Regio/Detail.aspx?cgy=3&id=19>

中華民國婦女會總會網站：<http://www.wahq.org.tw/#t2>

中選會選舉資料庫網站：<http://db.cec.gov.tw/histMain.jsp>

苦勞網，陳俊名（2006），〈談農會總幹事直選〉：<http://www.cooloud.org.tw/node/61311>

嘉南農田水利會網站：<http://www.chianan.gov.tw/INTIntro.aspx>

臺灣省諮議會網站 <http://www.tpa.gov.tw/opencms/>

謝辭

終於到了這一天。

大三那一年進到區域研究室後，開啟人生的另一個篇章。當時的想法很單純，想試試看自己的能耐，也期盼著自己能有幾分阿川老師的霸氣。阿川老師總是在工作上、課務上埋頭苦幹，一不小心就忘記要休息，對於學生的指導也從不吝嗇與留情，我想我永遠也忘不了研究室窗邊抽菸的模樣；阿喜老師的幽默風趣，也是我成為教師之後的學習典範，我也不會忘記大四那年試教時的蠢樣；阿欽老師的務實專注則是提醒我自己時時刻刻，都要戰戰兢兢。三位老師不僅僅是在學術上給予後輩啟發與指點，也常常關心學生的近況。健康，無價，也希望老師們能在往後的日子一切順心平安。

在成為一名研究生之前，研究室的學長姐、同學、學弟妹給予我莫大的幫助。大四研究所推甄，韻翠學姐對於我研究計畫的指點，以及伯鋒學長在推甄前的模擬面試，無疑都是考試前的定心丸。雖然推甄結果並不如預期，但也讓我更有動力。銘澤學長、兆毅學長、彥婷學姐、楚淋學姐不管是在重修路竹鄉志上的提點，或是研究所筆試，甚至是教師甄試，都令我十分感動，多虧有這麼堅強的後盾，才得以使我走到這一步。老黑、小白就更不用說，老黑是我教師甄試上的福星，小白則是晉升為白博士。亭萱、岱霓兩位學妹，在我蠟燭兩頭燒的情形之下，多次出手相救，也是萬分感謝。修課期間，抖拉、翊丞、以忱等好同學，同是身兼兩職，也更能體會箇中滋味。

最後，本篇論文的最大樁腳－吳豐隆先生，從年輕時騎著野狼馳騁在番路與阿里山山區，到邂逅東石鄉蚵女，從山線到海線，始終是派系中人，對派系瞭如指掌。在外人眼中，你是書記、主任；在我眼中，你是書法家，你是安全駕駛，你是超疼孫子的阿公，你是身體硬朗從不生病的一家之主。

爸，謝謝你。